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政策风险（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生产经营往往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国家政策趋紧、经济不景气时，客户可能会削减互联网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进而影响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行业标准规范，国家产业政策在规范互联网营销行业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政策完善、趋严的同时，对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若相关企业不能及时根据宏观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将面临严重经营困难。

（二）市场风险（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互联网营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互联网巨头公司合并不断，互联网营销行业并购越来越频繁，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市场整合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发展空间的扩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同行业公司进入该领域，国外一些拥有先进经验和充足资本的公司进入国内，有可能会对市场格局造成新的冲击。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与其他行业有部分重合，如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物联网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在信息智能化发展过程中，新媒体资源和新技术的发展也会对行业有重大影响。新媒体资源及新技术的高速发展将给公司技术更新带来风险。

（三）数据依赖风险（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海量数据是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基础，拥有了大量的数据，行业内的公司才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才能保证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精准性。因此，数据的

来源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尤其重要。第三方广告平台和技术类公司自身产生的流量有限，主要依赖合作的媒体带来流量和数据。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四）技术迭代风险（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承继性较强等特点。制作软件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生事物，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拓宽软件的应用场景，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现有软件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如果企业对技术、服务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开发方向、软件运维服务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五）人才流失风险（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属于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随着行业发展，从事同质化业务的企业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人才争夺的情况亦会加剧，如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六）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呈两极分化趋势。尤其近两年互联网营销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政策鼓励，市场中互联网营销企业呈爆发式增长，但业务类型较为集中且同质化较为严重。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能研发自有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446.69 元、15,505,510.70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7,742.25 元、395,157.63 元。从绝对金额上看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0.15%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预计未来两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将减按 15% 征收。上述优惠政策将增加公司收益。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或获得其他方面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一方面，随着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原有供应商已难以满足公司需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供应商媒体资源，与新的优质媒体资源方合作，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新增硬件销售业务，新增硬件设备供应商。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

过程中，如果不能保持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17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7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65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6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03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4
七、股利分配政策	155
八、风险因素	156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5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2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6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6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6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骏网互联、股份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微侠信息	指	武汉微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泽信息	指	武汉禹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融成长	指	武汉汇融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滴水穿石	指	厦门滴水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6 年、2017 年
专业术语释义		
DMP	指	即 Data-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
Ad Exchange	指	即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SSP	指	即 Supply Side Platform，供应方平台
DSP	指	即 Demand-Side Platform，需求方平台
移动端	指	通过无线技术上网接入互联网的终端设备
PV 流量	指	即 Page View，页面浏览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缩写，意为每行动成本，是广告投放过程中以注册量、二跳率等特定指标为要求付费的计费方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缩写，意为每点击成本，是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广告计费模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 的缩写，意为千人成本
CPS	指	Cost Per Sale 的缩写，意为每购买成本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Junwang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08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特1号金梭花园4-1-302号
邮编	430070
电话	027-87183688
传真	-
网址	jundsp.com
董事会秘书	颜敏
电子邮箱	junwang_huli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8287466R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年1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网站建设；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数码产品及耗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化妆品、工艺品、礼品、饰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方式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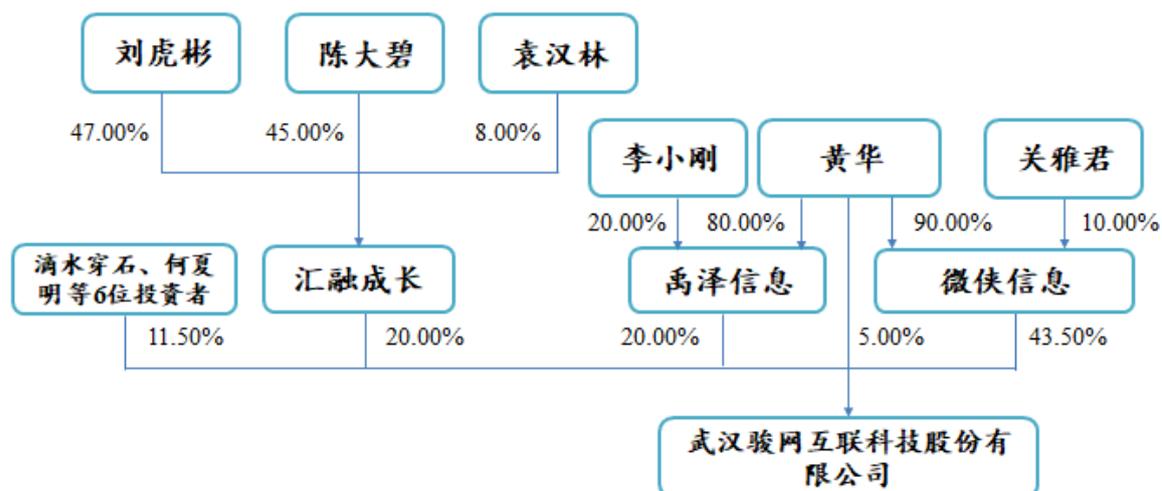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股）
1	黄华	500,000	5.00%	否	125,000
2	微侠信息	4,350,000	43.50%	否	1,450,000
3	禹泽信息	2,000,000	20.00%	否	666,666
4	汇融成长	2,000,000	20.00%	否	900,000
5	滴水穿石	400,000	4.00%	否	400,000
6	何夏明	200,000	2.00%	否	200,000
7	唐永锋	200,000	2.00%	否	200,000
8	熊利军	200,000	2.00%	否	200,000
9	郭洋	100,000	1.00%	否	100,000
10	蔡红义	50,000	0.50%	否	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291,666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微侠信息直接持有公司 4,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 股，通过微侠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3,915,000 股，通过禹泽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1,6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6,01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华先生，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黄华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2	微侠信息	4,350,000	43.50%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	无
3	禹泽信息	2,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	无
4	汇融成长	2,000,000	20.00%	境内法人	直接	无
5	滴水穿石	400,000	4.00%	境内法人	直接	无
6	何夏明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7	唐永锋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8	熊利军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9	郭洋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10	蔡红义	5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黄华先生，简历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武汉微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侠信息设立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TPT2XP，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幢 9 层 901 室 A-6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微侠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90.00	90.00%
2	关雅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3、武汉禹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禹泽信息设立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TRKX1K，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5 号银久科技产业园一期 6 栋 9 层 901 室 A-4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中心（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禹泽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20.00%
2	黄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4、武汉汇融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融成长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大碧，注册号为 420100000211444，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三路 17 号芭比伦堡 5 幢 2 单元 3 层 02 号，经营范围为“对高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汇融成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大碧	450.00	45.00%
2	刘虎彬	470.00	47.00%
3	袁汉林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5、厦门滴水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滴水穿石设立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欧阳丽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79LP2A，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44 号中厦国际大厦 15B 室之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滴水穿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立文	9,900.00	99.00%
2	欧阳立锷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何夏明

何夏明先生，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上海志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资深客户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武汉华越世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销售二部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采购部组长。

7、唐永锋

唐永锋先生，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省信阳工业学校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清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5 月至今，任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人事总务主管。

8、熊利军

熊利军先生，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湖北机电院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新云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9、郭洋

郭洋先生，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武汉软件职业学院计算机应用系；2005年7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云启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厦门欢乐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10、蔡红义

蔡红义先生，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就读于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航海技术专业。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北嘟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1年1月至今，任湖北都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黄华系股东微侠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股东禹泽信息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机构股东与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骏网互联现有10名股东，其中6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未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共有2名法人股东，为汇融成长、滴水穿石；2名合伙企业股东，为微侠信息、禹泽信息。通过查询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汇融成长、滴水穿石、微侠信息、禹泽信息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1年8月）

骏网互联成立于2011年8月10日，由黄华、黄文军分别货币认缴180万元、20万元，合计认缴200万元人民币设立。本次出资经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恒通验字[2011]8-6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1年8月10日，骏网互联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272929号《营业执照》。骏网互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	1,800,000.00	90.00%	货币
3	黄文军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7年8月）

2017年7月24日，骏网互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黄华以货币209万元认购新增190万元注册资本，汇融成长以货币121万元认购新增11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7年7月26日，湖北华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字验字[2017]Q03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7年8月7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骏网互联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骏网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	3,700,000.00	74.00%	货币
2	汇融成长	1,100,000.00	22.00%	货币
3	黄文军	200,000.00	4.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年8月）

2017年8月17日，骏网互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华将其对骏网互联的20%股权即100万元出资转让予禹泽信息；同意黄华将其对骏网互联的49%股权即245万元出资转让予微侠信息；同意黄文军将其对骏网互联的4%股权即20万元出资转让予微侠信息。2017年8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18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骏网互联就以上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骏网互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	250,000.00	5.00%	货币
2	汇融成长	1,100,000.00	22.00%	货币
3	禹泽信息	1,000,000.00	20.00%	货币
4	微侠信息	2,650,000.00	53.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4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0月31日，骏网互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34,756.88元。

2017年12月2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328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骏网互联净资产评估值为575.98万元。

2017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5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2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

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500 万股，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将按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51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87466R）。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	25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	汇融成长	1,100,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3	禹泽信息	1,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微侠信息	2,650,000	5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华、微侠信息、禹泽信息、汇融成长、滴水穿石、何夏明、唐永锋、熊利军、郭洋、蔡红义以货币增资，合计增资 6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 1.25 元/股。2018 年 3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11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87466R）。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华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微侠信息	4,350,000	43.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禹泽信息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汇融成长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滴水穿石	400,000	4.00%	货币
6	何夏明	200,000	2.00%	货币
7	唐永锋	200,000	2.00%	货币

8	熊利军	200,000	2.00%	货币
9	郭洋	100,000	1.00%	货币
10	蔡红义	50,000	0.5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黄华、高森、李小刚、颜敏、毕景娟，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黄华先生**，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汉口分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以创始人身份筹备有限公司前期准备工作，积极组建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高森先生**，199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读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工程造价专业；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电销信贷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上海海同科技有限公司安卓系统研发专员；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专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技术专员。

3、**李小刚先生**，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12

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武汉亚展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辉县市黄冈学校会计；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金博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经理。

4、颜敏女士，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1992年2月至2001年4月，任武汉灯泡厂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思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湖北英豪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英山大别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毕景娟女士，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长江职业学院法律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今，任武汉汇融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纪霏、贺兰山、李合亿，其中纪霏为监事会主席，纪霏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纪霏女士，199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长江职业学院音乐表演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交通银行武汉金融中心信用卡中心部部门行政；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武汉欧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

任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2、贺兰山先生，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武汉商贸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武汉天行健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武汉天行健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领航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李合亿女士，199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长春市慧朋财务管理服务中心会计助理岗位；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吉林省惠元农牧有限公司会计职位；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武汉盛世源点传媒有限公司会计职位；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会计；2018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中，纪霏任期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贺兰山、李合亿任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黄华任总经理，李小刚、谢小龙任副总经理，颜敏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黄华先生，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2、李小刚先生，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3、谢小龙先生，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任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实习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0月，自由职业（加盟连锁餐饮店陈记面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众鑫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

任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销售主管。

4、**颜敏女士**，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止。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3.48	467.0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83	21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83	217.07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9
资产负债率（%）	15.38	53.52
流动比率（倍）	6.30	1.85
速动比率（倍）	4.64	1.8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0.55	452.84
净利润（万元）	39.77	2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7	2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7	2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7	21.57
毛利率（%）	32.46	21.87
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5	402.71
存货周转率（次）	230.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7.72	2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1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2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张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盛苑、方辰、刘新龙、袁笑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毕英鹜

地址：成都市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2 号

电话：028-85901268

传真：028-85901532

经办律师：邓静、沈弋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2242833

传真：010-522428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滕忠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电话：010-8225443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新、袁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

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的 DSP 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网络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及广告位置组合，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并随时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近年，公司依托数据分析能力先后服务于游戏、美妆等各类广告主，积累了包括广告主、合作媒体等多方资源，分析并匹配符合客户需求的互联网媒体资源，进而实现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公司依托强大的软件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云营销系统、云客服系统等自主研发软件，优化互联网营销方案，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数据管理，以提升客户的商业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硬件销售业务主要系采购手机、服务器等电子产品，并将其出售。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作为互联网服务公司，公司根据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制定互联网广告投放策略，通过公司自有 DSP 广告投放平台及 DMP 数据管理平台分析、确定并对接符合客户需求的国内主流互联网或移动终端媒体资源，发布客户的互联网广告素材。公司主要推广形式如下：

序号	推广形式	产品介绍	推广效果
1	搜索引擎广告	搜索引擎广告是指广告主根据自己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特点等，确定相关的关键词，撰写广告内容并自主定价投放的广告。当用户搜索到广告主投放的关键词时，相应的广告就会展示,通常按点击收费。	
2	信息流广告	信息流广告依托海量的用户数据和信息流生态体系，可精准捕捉用户意图，有效降低用户干扰，将广告展现给目标客户，并且容易激发受众的主动性，促使其主动接受、分享。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为规范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经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告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对公司广告审查进行了制度性规定，公司在营销策划部设置审查专员，负责广告的审查工作。广告投放业务审查范围涵盖签约前、投放前、投放后整个业务环节。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网络营销推广合同前，由业务人员、审查专员共同对广告主的主体资质进行审查，通过查看广告主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资格等证明文件，了解广告主的公司背景、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资质情况等信息，查验拟投放的广告与广告主经营范围的一致性。同时，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并由公司业务人员明确告知广告主，其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得发布任何涉性、低俗、给媒

体用户带来不良体验或不符合媒体价值取向，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广告主违反此约定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广告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的相关损失。在广告投放前，由审查专员对广告主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广告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再经过媒体资源方平台的二次审核，广告未通过审查不得进行投放。广告投放后，审查专员定期对正在投放的广告进行检查并查看媒体资源方反馈，若广告因内容、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投放，及时通知广告主进行修改、完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营销主体不存在侵犯客户隐私或消费者权益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投放的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2、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公司依托强大的软件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自有研发的智能云营销系统、云客服系统等软件。公司正在销售的主要软件有 2 款，如下表：

序号	主要软件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主要用途
1	智能云营销系统	对客服账号进行自动化管理，可以实现会员信息管理、信息推送等各类繁琐的人工操作	主要用于开发客户资源、管理客户信息、维护客户关系，达到营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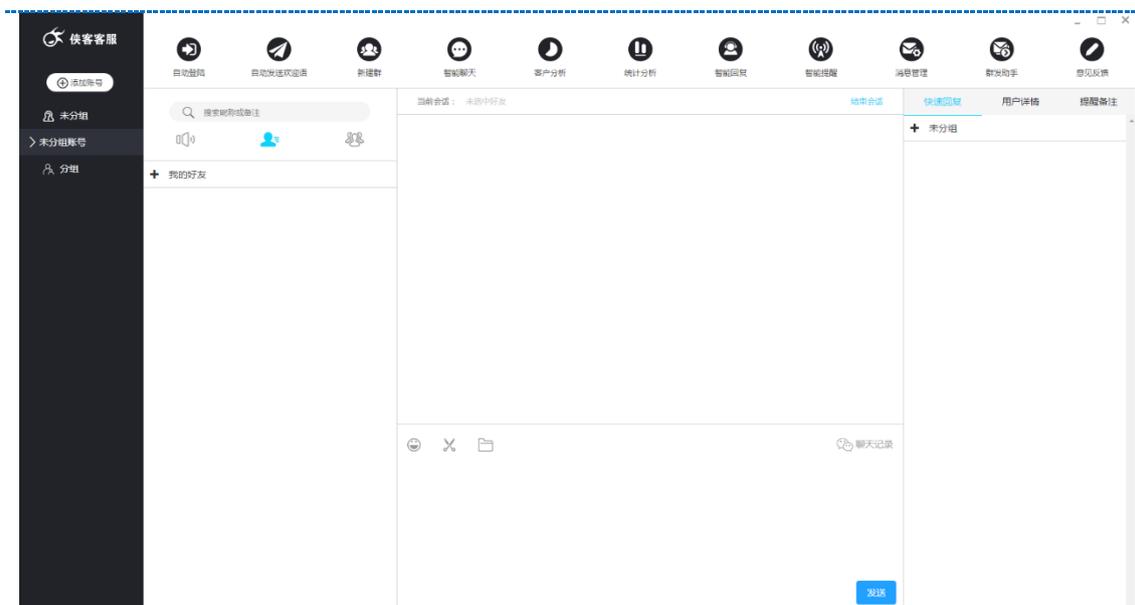
产品展示



序号	主要软件产品	产品功能介绍	主要用途
2	云客服系统	实现跨屏多账号登录、客服内容记录管理、信息收集统计并自动回复功能	用于规范、提升企业客服管理，通过多项集中对话、自动回复、快捷报表生成等形

式优化企业客服管理，提升客服人员工作效率

产品展示



3、硬件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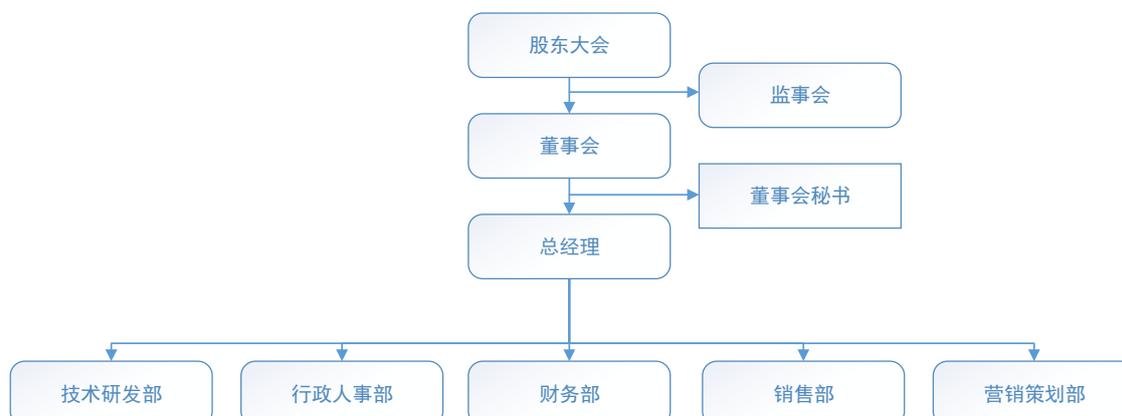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经营硬件销售业务，向客户销售手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参数	产品生产商描述
长虹 S07		外观：直板 系统：Android 内存：2G 上市时间：2017年 CPU 核心数：四核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手机、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子公司。
长虹 S18		外观：直板 系统：Android 内存：4G 上市时间：2018年 CPU 核心数：八核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手机、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子公司。
联想 K10e70		外观：直板 系统：Android 内存：2G 上市时间：2016年 CPU 核心数：4核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公司成立于2002年，总部设在中国福建厦门，是一家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的国内领先企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技术研发部

负责制定并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设计开发新产品，改进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

（2）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公司文化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和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勤、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外事管理、办理相关事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

（3）财务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管；负责资金管理，对外税务工作，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顺利运转。

（4）销售部

负责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搜集市场信息，把握市场动态；制定并执行销售计划，实现销售效益；负责公司产品售后、运维工作，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5）营销策划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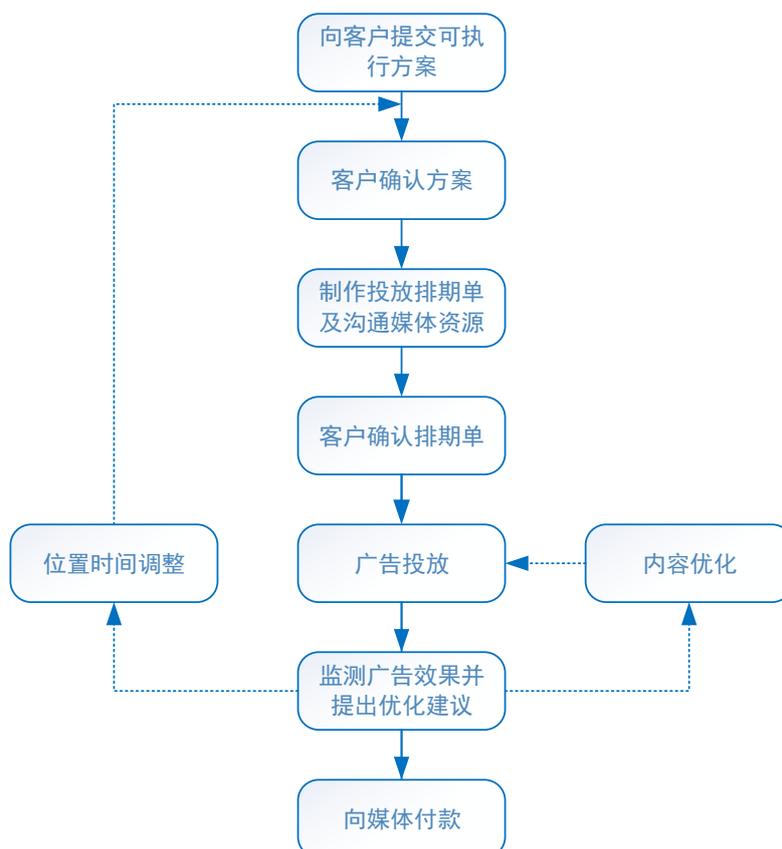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自身的品牌营销策划，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负责公司互联网广告

投放业务营销方案的策划、实施与广告投放渠道拓展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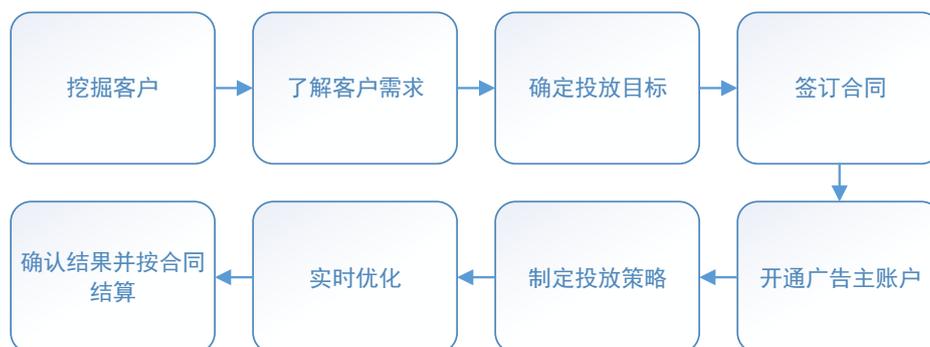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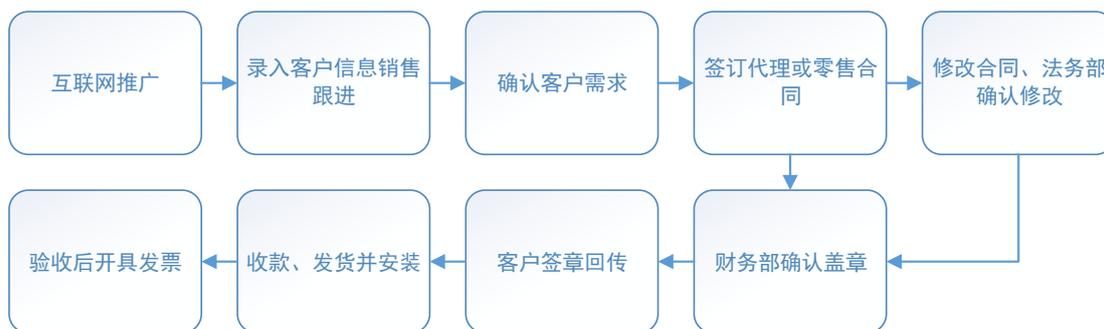
(1) 媒体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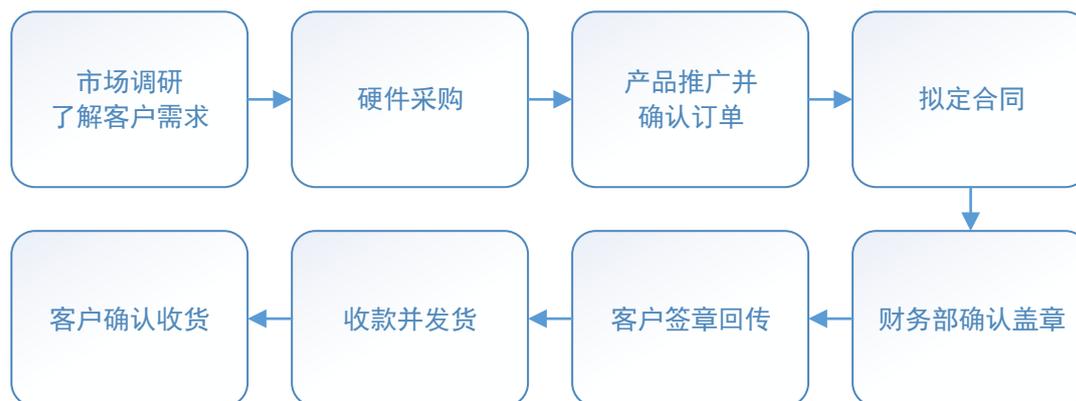
(2) 广告投放流程



2、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3、硬件销售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涉及的主要技术

（1）骏网互联 DSP 平台

骏网互联 DSP 平台紧密连接广告主与媒体资源方，广告主精细化的录入其投放要求及相应人群标签信息，公司利用平台获取并分析客户的策略指令及执行方案，从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中获取与单次投放直接相关的信息并简化购买流程，在短时间内连接媒体端资源进行广告位购买和广告投放，实现在合适的时间精确地将广告投向目标受众，并在投放结束后反馈投放数据与效果。

（2）骏网互联 DMP 平台

公司 DMP 数据管理平台为公司 DSP 平台的数据管理模块，主要用于对接媒体资源时将分散的多方数据进行整合，采用统一化的方式将分散的多方数据整合纳入统一的平台，获取广告投放实时数据，通过分析广告的受众人群特征、转化路径及效果等方面的信息，为广告受众标签、画像，从而为广告主的广告投放策

略提供数据支持，帮助广告主精准定位广告受众人群，优化广告投放效果。

2、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的主要技术或资源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或技术方法
1	自由编辑的脚本引擎	基于 C#和 java 通信并封装好的接口可以自由开发 C# 的 Sdk 插件，通过 .Net 的反射技术集成进系统
2	自动回复拓展功能	1.用户可以提前设置好需要自动回复的关键词和内容。将内容存储到数据库，在线远程接收服务端返回消息的时候进行关键字匹配，匹配上以后将会自动回复内容。2、接入图灵智能机器人进行自动回复
3	企业后台管理系统	基于 Asp.net 和 Orm 框架以及 Sql server 数据库实现的一个管理后台，包含注册、登陆、账号授权、账号查看、账号聊天记录监管等功能
4	web 端集成通信管理系统	通过本公司封装的 .Net 和 Java 的跨语言即时通信解决方案，进行 .net 服务端后台与 android 端直接的互调即时通信
5	分布式服务器集群架构	服务端后台采用分布式服务器集群的负载均衡技术，来增加服务端的负载量

(二)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35,972.65	29,730.84	206,241.81	87.40%

(三)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骏网互联正在申请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进程
1	 骏网互联 JUN WANG INTERNET TECHNOLOGY	28728668	第 35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	 骏网互联 JUN WANG INTERNET TECHNOLOGY	28724753	第 9 类	等待实质审查
3	骏网互联	27185020	第 9 类	等待实质审查
4	骏网互联	27193743	第 35 类	等待实质审查
5	微手机	24501561	第 9 类	等待实质审查
6	微手机	24495395	第 42 类	等待实质审查
7	微手机	24495393	第 41 类	等待实质审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骏网互联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侠客手机操作引擎系统	软著变补字第 201803913 号	2017SR155222	2018/03/09	原始取得
2	侠客 x 输入法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96712 号	2017SR311428	2017/06/26	原始取得
3	侠客手机云计算系统	软著变补字第 201803916 号	2017SR312137	2018/03/09	原始取得
4	微手机营销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897470 号	2017SR312186	2017/06/27	原始取得
5	侠客大数据软件	软著变补字第 201803914 号	2017SR328929	2018/03/09	原始取得
6	侠客手机人工智能系统	软著变补字第 201803915 号	2017SR314297	2018/03/09	原始取得
7	骏网手机营销软件	软著变补字第 201803917 号	2017SR312220	2018/03/09	原始取得
8	侠客智能化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00905 号	2017SR315621	2017/06/27	原始取得
9	侠客云客服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00912 号	2017SR315628	2017/06/27	原始取得
10	微营销客户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1901370 号	2017SR316086	2017/06/27	原始取得

11	侠客移动营销软件	软著登字第1902024号	2017SR316740	2017/06/27	原始取得
12	微手机应用商店平台	软著登字第1902187号	2017SR316903	2017/06/27	原始取得
13	侠客多客服聊天系统	软著登字第1912983号	2017SR327699	2017/06/29	原始取得
14	侠客微营销软件	软著登字第1914235号	2017SR328951	2017/06/29	原始取得
15	微手机营销软件系统	软著登字第1918960号	2017SR333676	2017/06/30	原始取得
16	骏网互联广告平台软件	软著登字第2468291号	2017SR139196	2018/03/02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骏网互联共备案域名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xiake.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1	1999/12/02	2026/12/02
2	xkyunkong.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2	2017/05/25	2018/05/25
3	xiakejishu.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3	2017/05/30	2018/05/30
4	xiakekefu.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4	2017/05/30	2018/05/30
5	ttjiafen.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5	2017/05/30	2018/05/30
6	xiake.cn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6	2003/04/03	2023/04/03
7	vsj.cn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7	2012/09/01	2018/09/01
8	jnxiake.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8	2017/07/31	2018/07/31
9	021xiake.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9	2017/08/08	2018/08/08
10	hbxiake.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10	2017/08/24	2018/08/24
11	gdxiake.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11	2017/08/24	2018/08/24
12	jundsp.com	鄂 ICP 备 17010473 号-12	2015/12/30	2018/12/30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42000409	2017年11月28日	三年

2、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不涉及需要环保部门批准或备案许可的事项。

3、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许可证。

4、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产品及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按照客户要求所定，公司严格管理产品及服务质量，相关产品及服务均获得了客户的确认。公司相关服务满足行业标准，公司所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人事	4	10.53%
技术研发	17	44.74%
销售人员	14	36.84%
财务人员	3	7.89%
合计	3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8	47.37%
大专及以下	20	52.63%
合计	3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及以下	12	31.60%
25-30岁(含25岁)	23	60.60%
30岁及以上	3	7.80%
合计	3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肖云翔先生及李志聪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肖云翔先生，199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湖北现代技术学校电子商务专业；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苏远洋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天津翔宇富源康宝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李志聪先生，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陕西奥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JAVA 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天瑞地安武汉分公司 JAVA 讲师；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有限公司 JAVA 工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 JAVA 工程师。

(七)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商标 7 项，持有域名 12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公司拥有员工 3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47.37%，

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44.74%，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创新性，维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及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现有员工状况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具有较强互补性。

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按明细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05,510.70	100.00%	4,528,446.69	100.00%
合计	15,505,510.70	100.00%	4,528,44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收入	5,139,841.17	33.15%	857,686.37	18.94%
公司客户收入	10,365,669.53	66.85%	3,670,760.37	81.06%
合计	15,505,510.70	100.00%	4,528,44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进行交易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市场及客户所致。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为电商、微商等相关互联网行业经营者，出于自用的需求，直接向公司购买互联网广告流量、移动营销软件以及硬件。故公司不可避免的存在与个人交易的情形。

公司无论向个人客户销售,还是向企业客户销售,其收入确认政策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的问题,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已严格要求个人客户通过银行账户将货款划拨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016年、2017年个人客户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是501,481.00元和5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较少,且呈现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虽然公司一直要求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但由于公司部分个人客户出于交易的及时、便利以及个人习惯等原因,仍会使用现金进行交易所致。公司已规范管理,对现金收款建立了严格的的内控制度。

2、按行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广告投放	7,880,285.83	50.82%	4,314,833.87	95.28%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	3,586,102.02	23.13%	213,612.82	4.72%
硬件销售	4,039,122.85	26.05%	-	-
合计	15,505,510.70	100.00%	4,528,44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包括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显著,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近年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发展,尤其是移动广告市场的发展。随着用户使用时长的不断增长,移动媒体的多样化,移动广告市场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报告期初,公司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仍处于初创阶段,故2016年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但随着相关产品的日臻完善,产品用户体验的提升,公司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将有限的人力物力向毛利率较高的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转移,进而实现2017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公司集中采购功能突出且性价比高的硬件设备以满足潜在客户的需求。因市场营销效果较好,公司在2017年的硬件销售情况良好,硬件销售业务收入较高。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消费群体为有宣传需求的互联网广告投放者（即广告主）。公司移动营销软件及硬件销售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客户关系维护、客户信息管理、产品信息推送等需求的个人或企业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7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3,219,299.59	20.76%
2	广州新识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1,905,868.55	12.29%
3	魏之杰	互联网广告投放	778,216.04	5.02%
4	武汉迪奥思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650,943.40	4.20%
5	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471,698.11	3.04%
合计			7,026,025.69	45.31%

（2）2016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比例
1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1,755,679.25	38.77%
2	武汉乐游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911,367.92	20.13%
3	冯建强	互联网广告投放	226,415.09	5.00%
4	张海同	互联网广告投放	173,923.56	3.84%
5	武汉有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广告投放	161,252.83	3.56%
合计			3,228,638.65	71.30%

（三）主要供应商

1、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采购	2,434,994.87	23.41%
2	襄阳百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2,299,823.18	22.11%
3	天津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618,510.38	5.95%
4	北京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566,037.74	5.44%
5	湖南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535,849.05	5.15%

合计	6,455,215.22	62.06%
----	--------------	--------

2、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金额	占比
1	江西百达传媒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579,932.08	16.52%
2	北京础瑜广告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545,066.98	15.53%
3	上海典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431,200.94	12.28%
4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264,150.94	7.53%
5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资源采购	240,595.28	6.85%
合计			2,060,946.22	58.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系由互联网广告资源采购成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广告资源采购成本	6,877,779.10	65.68%	3,455,599.03	97.67%
硬件采购成本	3,433,205.01	32.79%	-	-
人工成本	160,747.79	1.54%	82,454.10	2.33%
合计	10,471,731.90	100.00%	3,538,053.13	100.00%

2、成本的归集与结转

（1）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成本系由广告资源采购成本、硬件采购成本及人工成本构成。其中，广告资源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向供应商采购媒体流量的成本；硬件采购成本主要为公司的手机等硬件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及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过程中相关的开发、运营维护成本。

（2）成本结转方式

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成本按照效果型广告业务类型结转。公司

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即约定好结算方式及单位价格，实际结算时，公司按照一定时间内向供应商的采购量支付采购金额，将支付的归属于当期的媒体供应商费用全部确认为成本。公司从事的硬件销售业务，按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当期计提的人员工资进行结转。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9 万元以上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8/01-2018/07/31	2017/08/01	正在履行
2	广州新识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8/11-2018/12/31	2017/09/08	正在履行
3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3/05-2017/03/04	2016/01/16	履行完毕
4	武汉乐游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7/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5	魏之杰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8/11-2018/12/31	2017/09/08	正在履行
6	武汉迪奥思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10/10-2018/10/09	2017/10/26	正在履行
7	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10/10-2018/10/09	2017/10/26	正在履行
8	摇了购（武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	21.04	-	2017/05/24	履行完毕
9	冯建强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6/11/06-2017/11/05	2016/11/06	履行完毕
10	周文本	信息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6/01-2018/05/31	2017/06/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43 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
---	------	------	--------	------	------	----

号						情况
1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采购	339.00	-	2017/12/20	履行完毕
2	襄阳百捷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8/23 生效, 无期限	2017/08/23	正在履行
3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采购	146.40	-	2017/06/08	履行完毕
4	上海品戈广告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7/01-2018/07/01	2016/07/01	正在履行
5	天津鸿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8/23-2018/08/22	2017/08/22	正在履行
6	江西百达传媒有限公司	数据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2016/01/01	履行完毕
7	北京益百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9/01 生效, 无期限	2017/09/01	正在履行
8	湖南玛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9/04-2018/09/03	2017/09/04	正在履行
9	天津鼎鹿中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11/20-2018/11/19	2017/11/20	正在履行
10	十堰百世捷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7/09/01 生效, 无期限	2017/09/01	正在履行
11	上海典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3/01-2018/03/01	2016/03/01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在租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有限公司	9,165.00	2016/02/01-2019/03/31	武汉市中南路世纪广场 B 栋第 24 层之 2405 室	武汉鼎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10,011.00	2017/07/01-2019/03/31	武汉市中南路世纪广场 B 栋第 24 层之 2402 室	武汉鼎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8/05-2018/08/04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特 1 号金梭花园 4-1-302	刘超

(六) 公司主要合作方及主要业务指标

公司主要需求方为游戏公司, 即公司广告主客户; 供应方为百度、腾讯、新浪等互联网媒体资源方及其代理商, 属于公司供应商。因公司主要采用 CPC 方式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结算, 与反映公司主要业务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指标包括曝

光量、点击量及点击率等。曝光次数指一个广告被成功下载至访客端浏览器中被显示的次数,点击量是指一定期间内点击该链接的用户数量,点击率是指广告被点击的次数与被显示次数之比,公司采购金额为公司向媒体资源供应商采购广告资源的金额,销售金额为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放业务曝光次数、点击量及点击率数据统计如下:

时间	曝光次数	点击量	点击率
2016 年度	403,348,699	3,696,253	0.92%
2017 年度	272,938,338	7,381,197	2.70%

2017 年、2016 年公司销售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7,880,285.83 元及 4,314,833.87 元。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点击量及点击单价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于业务发生的次月月初根据公司后台数据生成结算单与客户核对上月数据,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广告投放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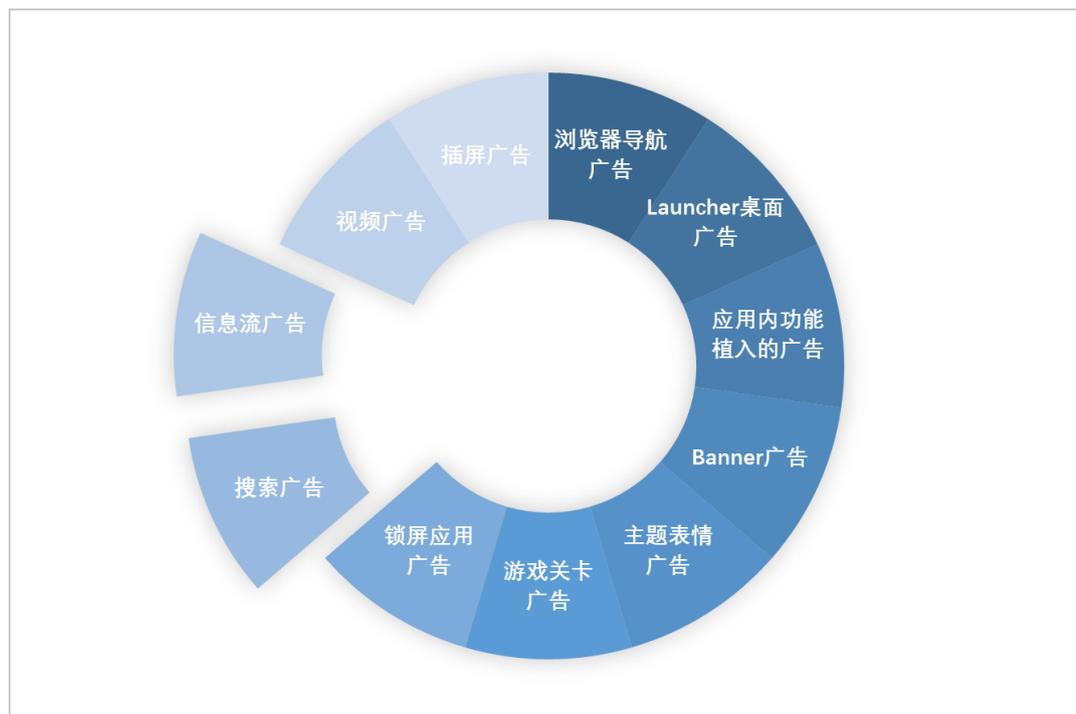
2017 年、2016 年公司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6,877,779.10 元及 3,455,599.03 元。公司与供应商主要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单进行结算,供应商于业务发生的次月月初与公司核对上月数据,根据双方确认的供应商结算单确认广告投放业务成本。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互联网广告分为搜索广告、展示类广告、社交广告等主要类型,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搜索广告及信息流广告的投放业务。公司利用自有 DSP 平台,依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选择符合广告主需求的广告位进行购买,将传统意义上的向“媒体”投放演变成向“受众”投放。公司通过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为客户优化广告资源配置,提升广告投放效果。

互联网广告主要形式



注：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流广告及搜索引擎广告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为用户流量及广告位等媒体资源，即向国内主流 Ad Exchange 及 SSP 资源方采购媒体资源，并根据不同媒体的受众类型、受众规模约定结算方式。公司定期与媒体资源方沟通投放位置、数据效果、质量等问题，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向其支付采购款项，公司主要采取 CPC 方式按月结算。

2、销售模式

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采取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发展客户关系。为提高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公司与客户进行深入全面的交流，为其策划全套广告投放方案。公司结合客户信息，及时跟进、定期回访现有与潜在客户，加强沟通，不断优化服务。

（二）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手机用户的增多及电子商务的发展，公司围绕客户移动营销需求，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软件。

1、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由技术研发部统筹公司的研发工作。针对已有软件业务，由技术研发部根据行业最新技术动态制定公司产品的更新和

研发计划，结合销售部收集的终端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信息，开展对已有产品的升级和新功能模块的开发工作。已有软件产品更新升级后，在公司内部进行功能测试及优化后正式向用户推送；针对新软件开发业务，技术研发部和销售部共同完成潜在客户的需求调研工作，形成调研报告。此后，技术研发部开始新系统分析及架构搭建工作，对新系统各模块进行详细分析并进行功能定义，而后开始系统具体的开发工作，并在通过内部功能测试和优化后，正式面市。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主要为客户直销模式。公司以互联网广告的形式进行宣传，由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并向其演示软件功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销售合同后，将产品直接交付客户并提供免费的安装服务。

（三）硬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硬件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硬件销售业务主要采购手机、服务器等电子设备。由于公司客户多数从事电商业务，其业务运营及线上营销工作需要相关的硬件设备，公司市场调研人员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后，由公司采购人员在市场中寻找功能突出、性价比高的相关产品，并以较优惠的价格集中采购相关电子产品。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方向是互联网广告投放及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对于硬件销售业务并不专门展示推广，由公司销售人员向客户确认是否有硬件采购需求并向客户确认所需硬件的种类及数量，通过客户直接上门提货或者快递的方式交付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年1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4A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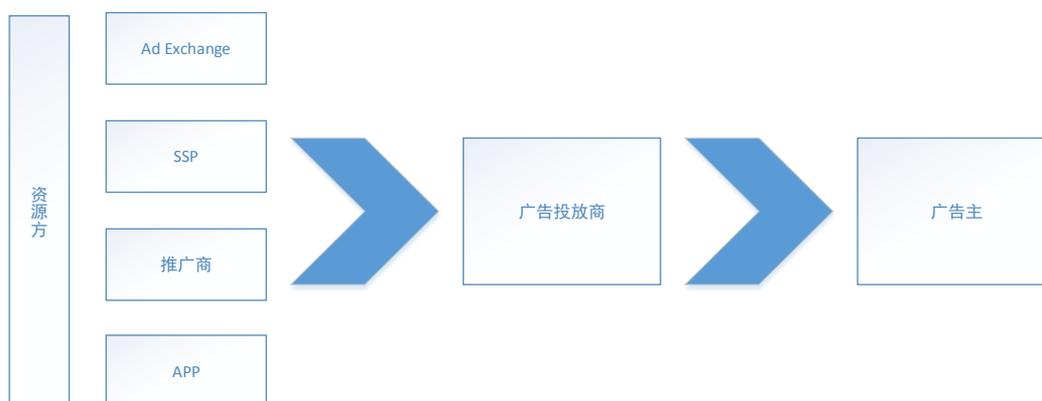
序号	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09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5	提升网络普及水平、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抓住网络技术转型的机遇，基本建成国际领先、多网融合、安全可靠的综合信

				息基础设施。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05	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录音或录像产品，须向该等产品的合法版权拥有人取得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相关法例或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合法版权拥有人可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护其透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组织和个人不能有意逃避、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人逃避该保护措施，唯法例许可者除外。
4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中国广告协会	2008-01	为促进全国广告行业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广告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外广告行业的自律办法，制定规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他参与广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本自律规则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等	2011-06	将信息技术服务划归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5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2-12	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8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中国广告协会	2015-03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2015-09	新广告法正式将互联网广告纳入了监督范围，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予以规范，同时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违法行为出具罚则规定。
1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

				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1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并要求通过这种情况发布的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12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明确“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实现的目标和完成的重点任务，实现的目标包括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完成的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3)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价值链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是媒体资源平台，提供各类互联网媒体资源，如广告位、广告流量等；中游是广告投放商，主要负责广告策划、投放、营销、数据分析与技术服务等环节，提供专业化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下游是互联网广告的需求方，即广告主。如下图所示：



作为整个互联网广告营销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广告投放商的主要角色是根据广告主及推广产品特征提出广告投放策划方案，配备对应受众的广告位，实施广告投放方案，帮助广告主顺利投放互联网广告并按约定的结算方式获取报酬。

广告投放商对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分析和把握直接决定着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从而最终决定广告主宣传、营销的质量。

产业上游媒体资源平台即广告投放商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各类推广商、APP、网站等网络广告位或流量入口提供方。网络广告位形式多种多样，网站通过新闻、游戏、视频、社交平台等方式吸引受众观看，在首页、标题、页面空白处放置广告位；软件开发者通过开发用户需要的应用吸引受众，并在软件或应用安装、运行过程中插入广告位。与国外市场存在相同的情况，我国互联网媒体马太效应明显，流量向优质媒介聚焦，高排名网站获取大多数广告收入。

产业下游主要为存在产品或服务推广需求的广告主，包括广告代理公司及直客等。作为产业链下游的广告主提供资金源，以此获得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形象塑造。

(4) 行业竞争情况

与传统广告行业不同，新型互联网广告模式起步较晚，政策管制相对宽松，进而导致互联网广告领域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催生出众多从事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企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充分。经过近年的发展，互联网广告市场已形成了分工明细的产业链条。

1) 市场规模趋势良好

受益于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及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广告主不断增加，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自 1995 年开始，国际上就出现了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相关机构。发展到 2000 年，国外互联网广告服务已发展成为成熟、正规的行业。有大批的专业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据 Wind 资讯统计，2016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总规模为 1,540 亿元，同比增长 40.00%，增速远远高于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传统媒体平台。

2) 营销方式灵活多样

互联网环境下，手机应用种类繁多，新技术不断革新，品牌的传播可以通过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来实现，计价方式有 CPM、CPC、CPA、CPS 及基于 PV 流量等计费方式。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品牌营销更加强调互联网受众的参与互动，品牌由过去的单向传播越来越强调与受众的互动，成功的品

牌营销更强调成为受众的沟通伙伴和对话者，特别是随着社交媒体、自媒体的迅猛发展，品牌的传播方式较传统媒体下发生了巨大变革。

3) 国家政策支持

2016年7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广告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包含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即加强广告业内部要素间的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广告企业与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等经济业态的融合发展。支持广告业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形态灵活、技术先进、具有竞争力的融合型广告新媒体。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数字广告程序化交易管理，建立新的数字广告生态。鼓励广告业以“互联网+广告”为核心，实现跨媒介、跨平台、跨终端整合服务。推动广告业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信息业、旅游业、农业和体育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助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品牌树立，实现互动互利发展，服务供给侧改革。支持广告业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广告业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融合，构建新型广告产业生态圈。

(5) 行业壁垒分析

1) 技术人才壁垒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对相关技术人员要求较高，形成了天然的专业人才壁垒。互联网服务业务的核心技术以及配套服务都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我国互联网络应用专业方面的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端技术人员稀缺。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企业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技术，同时培养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 经验壁垒

互联网营销企业的发展不仅需要较强的互联网相关技术能力作为支撑，还取决于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理解和客户需求的理解，这需要足够的行业经验和行业专业认知，这些经验和认知不仅需要个人，更需要创意团队乃至整个公司在长期从业中积淀而成，新进企业难以迅速获得长期从业经验和认知的软实力。

3) 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资源是互联网营销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的源动力，是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资源。通过对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掌握，互联网营销企业能够持续发展壮大，尤其在现阶段，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资源渠道为王的阶段，客户粘性较高，客户资源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客户资源的开拓能力及保有量已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 数据资源壁垒

数据资源是互联网营销企业为客户制定、推送并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实施营销投放、监测与评估营销效果的前提和基础，且数据资源的丰富性、分析手段的先进性直接关系到营销策略制定的有效性、营销投放的精准性、效果监测的准确性。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技术在互联网营销领域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获取、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因此，互联网营销企业要成为互联网营销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数据资源获取、分析、评估能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数据资源优势。

另一方面，尽管互联网营销行业存在一定的行业壁垒，但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行业中营销企业的不断增加，行业涉及的应用技术逐步完善，进而相对降低了行业的进入门槛，该行业已逐步趋于垄断竞争态势，形成以百度、360等国内互联网巨头公司为主导、众多中小营销企业共同发展的行业新态势。

2、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此项业务属于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服务类”中的“I6519 其他软件开发”。

(2) 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软件行业实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成立于1984年9月6日，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规范，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	2012-03	该法对计算机软件的权利归属、保护期限、权利限制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01	该条例规定了软件著作权，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持；规范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地许可使用和转让；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
3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文，规定了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02-02	该办法规定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

(3)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相关硬件设备和基础软件的供应商、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硬件设备和基础软件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基础设施；基础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有营销和客户关系维护需求的客户，即软件使用者。随着国内互联网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公司软件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大。

(4)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的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其巨大的市场价值也吸引着众多准入者的目光。随着社交软件用户的持续增长，以微商为代表的电子商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基于微商的第三方产业也随之飞速发展，营销服务、客户服务等商业机构的基础性职能亦迅速的互联网化、移动化。

当前移动营销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其中，行业内占有领先位置的服务企业，

多是早期涉足移动营销相关服务的企业，以先人一步的优势获得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深拓，众多企业进入且不断开发出创新产品和渠道，行业内竞争激烈。虽然全国从事移动营销的公司数量众多，但是激烈的竞争导致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人员少，且技术人员专业化程度较低。

(5) 行业壁垒分析

1) 技术、人才壁垒

移动营销软件开发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需要开发者精通多种编程语言、脚本编辑、数据分析和挖掘等专业知识，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研发、实施、运维管理的能力，以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对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行业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

2) 市场先入壁垒

近年来，随着微信用户的飞速增长，一些公司集中资源率先开发出相关软件产品，已在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积累了相当数量的用户，并通过良好的升级、运维服务，培养起相当的客户黏度，用户一旦选择相关软件产品就不会轻易更换，这对市场的后入者形成了一定市场先入壁垒。

3、硬件销售业务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公司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大类“F52 零售业”中的“F5274 通信设备零售”。

(2) 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 行业监管部门

硬件销售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结构，监督行业经营行为等，促进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制定质量方面法规、政策及产品的检验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2) 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07	明确生产者、销售者责任义务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年0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5	提出大力推进信息化，是覆盖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战略确定四个信息化发展目标和六大战略计划，并提出九点相应的信息化发展保障措施。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01	提出“十二五”期间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等目标，并要求优化零售网点布局，适度发展大型商业网点；优化竞争方式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实行差异化经营。
4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1	该规划是指导信息通信业未来五年发展、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推动“四化”同步发展、引导市场主体行为、配置政府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就通信行业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提出了具体要求。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硬件销售（主要为手机）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手机生产商。其根据市场的需求及通信信息技术的发展，提供新的移动通信数码产品，主要参与者包括苹果、三星、索尼、华为、OPPO 等众多国内外品牌手机厂商。

手机分销及零售行业属于产业链中游，其中分销行业为连接零售商和品牌厂商的中间环节，主要解决信息不对称，提升产品流通效率。手机零售行业直接面对客户，为产品最终销售的重要环节，包括专业手机连锁零售、家电连锁零售、独立自营门店、电信运营商营业厅等多种业态，市场参与者众多。

产业链下游主要是消费者通过手机使用电信运营商提供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是本产业所需要提供的最终服务。

（4）行业竞争情况

从发展趋势看，在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环境下，我国经济在国家主动调控和国内外发展环境约束的共同影响下，经济增长将进入减速提质、平稳发展期，居民收入增速随之也将有所减缓。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深入，居民消费也将加快向服务性消费转变。同时，经过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企业的快速扩张，手机等电子产品的硬件销售将进入中速增长阶段，并继续下探。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已经普及，且相关产品无论从外观材质、功能、参数、使用体验等各个方面出现趋同化的趋势。未来随着手持设备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能手机产品的定制化趋势将不断加强，以定制化的手机内置软件和功能更好的适应消费者的不同需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1）我国互联网广告规模超越传统广告

互联网广告是互联网时代新兴的广告模式，兼具形式灵活、展现方式多样、受众广等优势，正逐渐取代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传统广告形式，成为广告投放的主要途径。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3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我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比例为38.7%，较2015年上升近五个百分点，延续2013年以来的增长趋势。根据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网络广告收入规模达2902.7亿元，同比增长32.9%，而同期电视广告收入1,060亿元，2016年网络广告收入规模接近同期电视与广播整体收入规模的3倍。

2010-2019年中国五大媒体广告收入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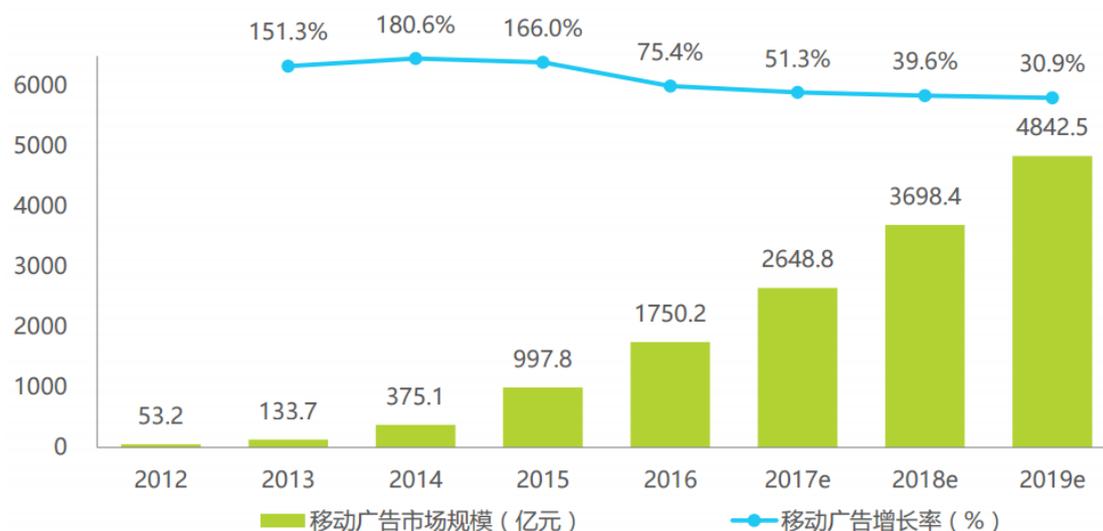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7年），艾瑞咨询

（2）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增长迅猛

互联网广告包括以PC端为主的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两大部分。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以及服务的提升，4G及Wi-Fi的覆盖不断扩大，

互联网广告由PC端口的投放逐渐转向移动端。相比于PC端互联网广告，移动互联网广告具有精准性、实时性、互动性的特点。数据显示，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迅猛，增速远远高于PC网络广告。根据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2016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750亿元，同比增长75.4%，依然保持高速增长，其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

2012-2019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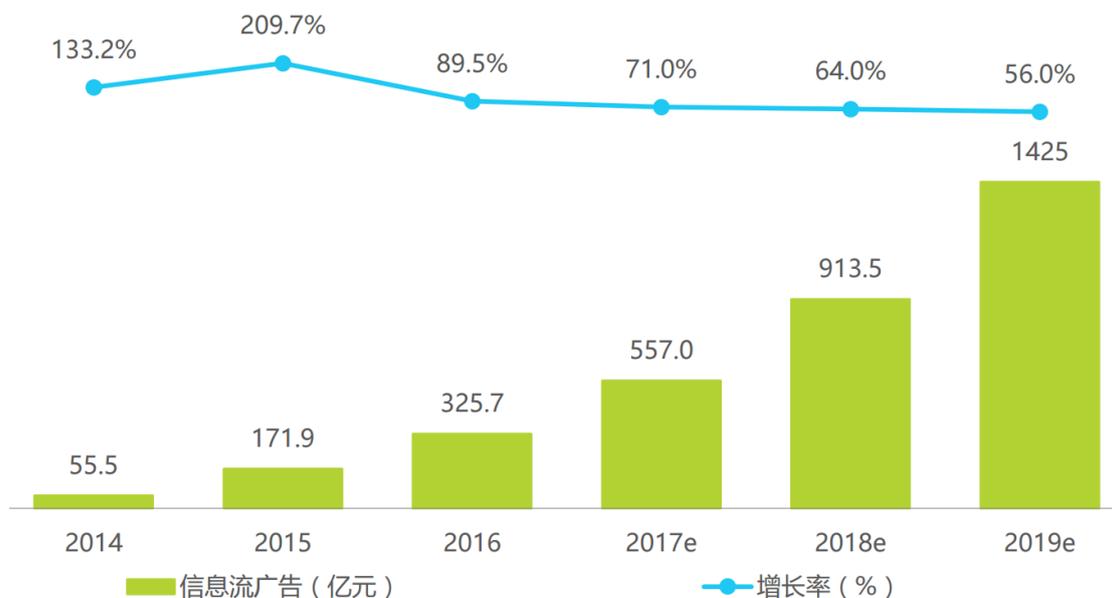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7年），艾瑞咨询

（3）信息流广告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主要经营信息流广告，根据艾瑞咨询《中国信息流广告用户洞察报告》显示，2016年中国广告市场信息流广告规模超过325亿元，同比增长89.5%，并将在未来继续维持高速增长态势。

2012-2019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信息流广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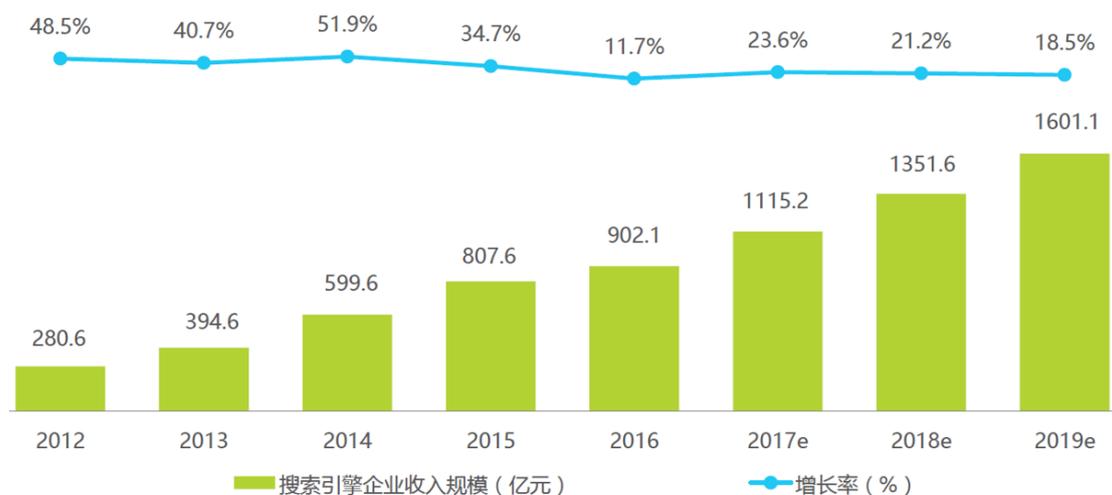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流广告用户洞察报告（2017年），艾瑞咨询

(4) 搜索引擎广告增长放缓

搜索引擎广告方面，近年来，传统的搜索引擎广告受到其他形式的互联网广告冲击，增长有所减缓，但仍是互联网广告十分重要的形式之一。根据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2016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收入规模超过900亿元，较2015年增长11.7%，经过爆发式增长后，搜索引擎企业收入规模年增长率有所回落，但收入规模依旧持续扩大。

2012-2019年中国搜索引擎企业收入规模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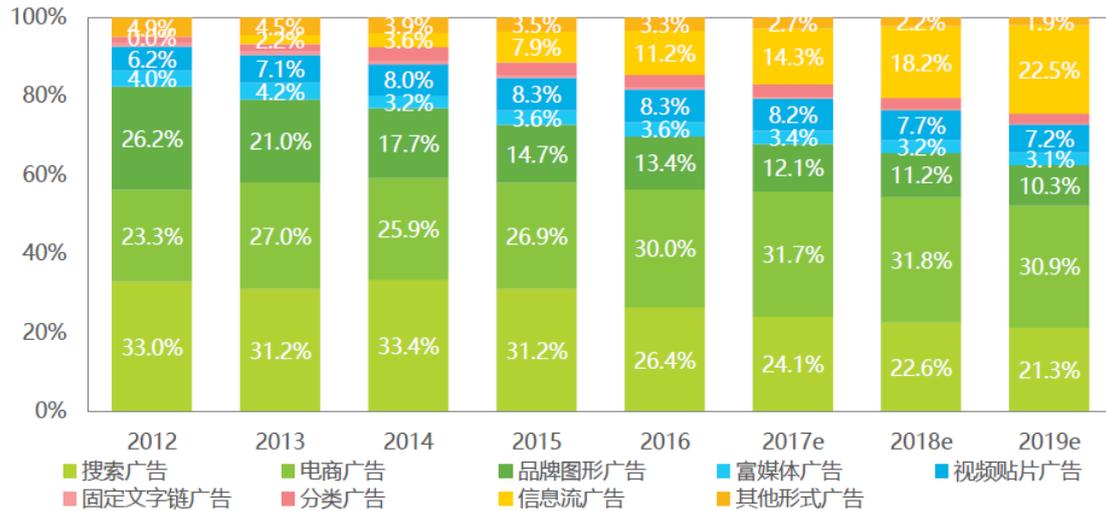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艾瑞咨询

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指出，2016年，搜索引擎广告由于政策与负面事件影响，占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首次跌破30%，降幅近5个百分点，预计这一份额未来将持续降低；另一方面，信息流广告占网络广告市场份额达到11.2%，随着份额的逐年扩大，未来有望成为继搜索引擎广告、电商广告之后的另一种主要网络广告形式。

2012-2019年中国不同形式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及预测



数据来源：《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年度监测报告》，艾瑞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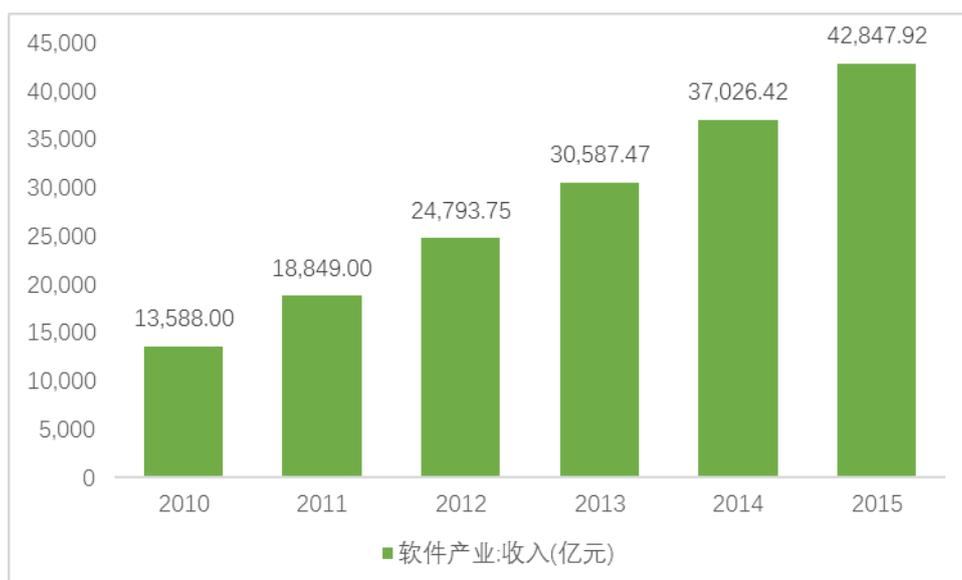
2、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1) 近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持续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信息产业作为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重视。中国政府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就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保障行业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阶段，信息技术产业是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柱和先导，是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核心，软件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传统产业的信息需求将会不断激发，市场规模逐年提升。2015 年，在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条件下，软件行业依然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共实现业务收入 4.2 万亿以上，同比增长 14.9%。2010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软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强劲，每年业务收入增加额均在 5,000 亿元以上。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行业未来还将会以较高增速保持增长态势。

2010 年-2015 年我国软件产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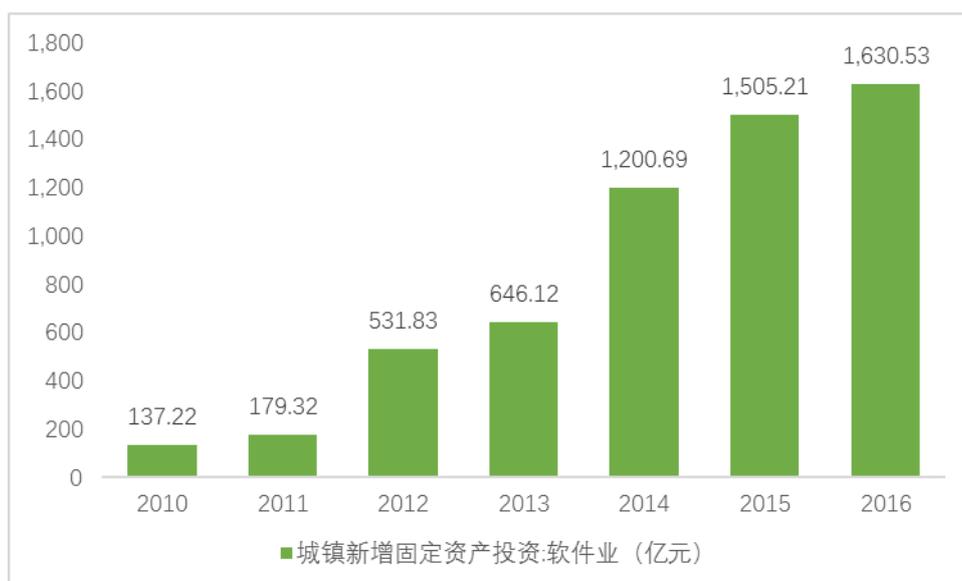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 我国软件业投资持续增加并趋于理性

软件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既受到市场需求减弱的挑战,又面临着消费转型升级、信息消费强劲增长、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加速发展、利好政策密集出台等发展机遇。公开数据显示,在经历两次爆发式增长之后,我国软件业投资回归理性,且投资方向亦越来越倾向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领域。2016年我国实现软件业城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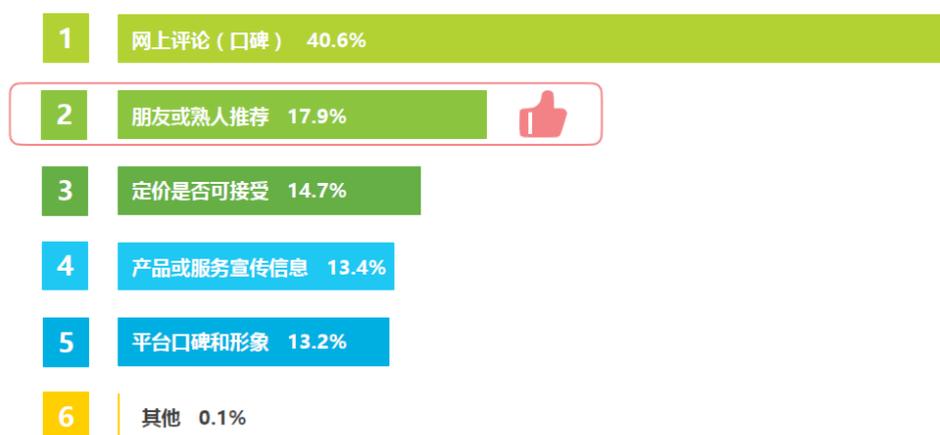
2010年-2016年我国软件业城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3) 微商市场持续扩大

2016 年中国网络消费参考因素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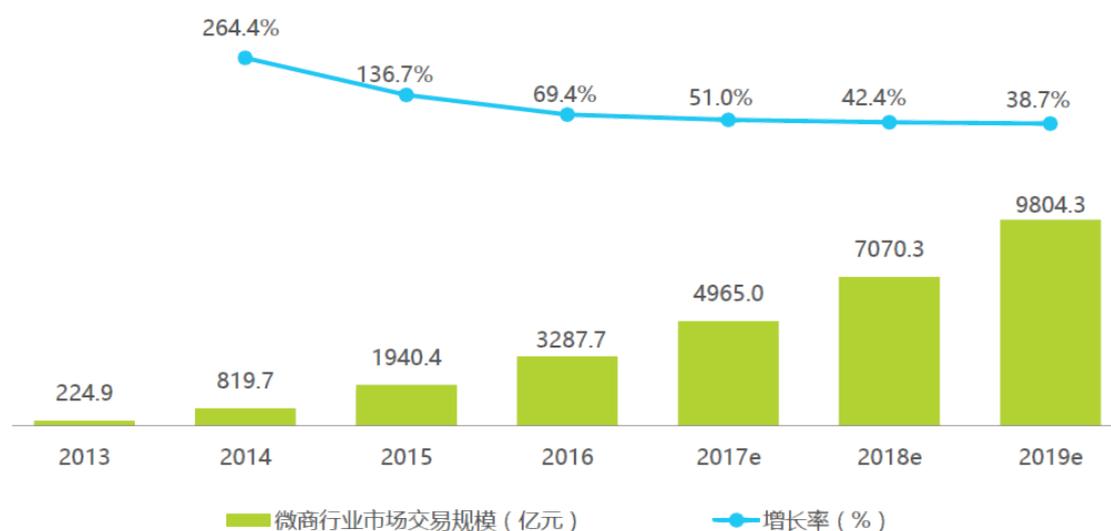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微商行业研究报告》，艾瑞咨询

艾瑞咨询《中国微商行业研究报告》显示朋友或熟人推荐是排名第二的网络消费参考因素，微商是基于微信等社交平台的熟人关系开展的商业活动，发展的基础条件良好。

2016 年中国微商行业市场交易规模为 3,287.7 亿元。随着传统电商流量红利渐失，移动与社交相结合的微商市场成为各电商及品牌竞相布局的渠道之一。微商相关法规的出台、制度的逐步健全、传统电商和品牌入局，使得微商市场在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预计 2019 年微商规模将近万亿级。微商市场的扩大无疑为公司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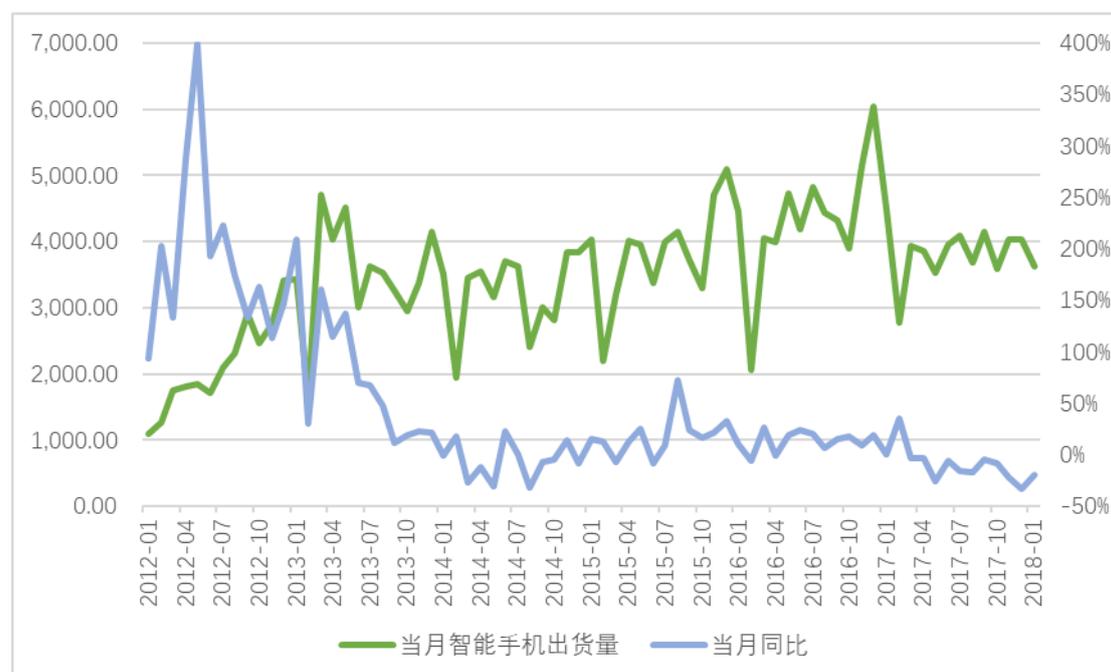
2013-2019 年中国微商市场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微商行业研究报告》，艾瑞咨询

3、硬件销售业务

2012年-2017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硬件销售业务以手机的销售为主。2013年以来，全球每年智能手机出货量都超过10亿部，智能手机覆盖率在进一步提升，是全球手机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近年来，智能手机逐步普及，智能手机市场进一步饱和，随着经济转型的逐步深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智能手机出货量已逐步告别高速增长时代，并保持平稳。2017年前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3.4亿部，增速虽较高峰时大幅放缓，但数量依旧可观。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

（1）政策风险

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市场规模取决于广告主的投放需求，而广告主的生产经营往往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在国家政策趋紧、经济不景气时，客户可能会削减互联网广告支出预算，从而导致整体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进而影响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发展，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另一方面，互联网营销行业是一个新兴的产业，我国互联网营销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形成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行业标准规范，国家产业政策在规范互联网营销

行业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随着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政策完善、趋严的同时，对整个互联网营销行业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若相关企业不能及时根据宏观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将面临严重经营困难。

(2) 市场风险

作为一个新兴的产业，互联网营销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互联网巨头公司合并不断，互联网营销行业并购越来越频繁，互联网营销行业处于市场整合期，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发展空间的扩大，未来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领域，国外一些拥有先进经验和充足资本的公司进入国内，有可能会对市场格局造成新的冲击。同时，互联网营销行业与其他行业有部分重合，如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物联网行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等。在信息智能化发展过程中，新媒体资源和新技术的发展也会对行业有重大影响。新媒体资源及新技术的高速发展将给公司技术更新带来风险。

(3) 数据依赖风险

海量数据是从事互联网营销行业的基础，拥有了大量的数据，行业内的公司才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整合，才能保证互联网广告投放的精准性。因此，数据的来源对于行业内公司来说尤其重要。第三方广告平台和技术类公司自身产生的流量有限，主要依赖合作的媒体带来流量和数据。但未来受经济发展、城市生活成本上升、互联网广告位竞争不断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渠道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

2、移动营销软件及硬件销售业务

(1) 技术迭代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承继性较强等特点。制作软件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生事物，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拓宽软件的应用场景，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现有软件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如果企业对技术、服务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技术的开发方向、软件运维服务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2)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属于人力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随着行业发展，从事同质化业务的企

业越来越多，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间人才争夺的情况亦会加剧，如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确立清晰的行业定位，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2016年起，随着电子商务的逐渐发展，公司逐渐意识到为其提供软件服务的广阔前景，公司在原有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涉足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有的 DSP 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网络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及广告位置组合，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焦于搜索引擎和信息流广告业务，扩张业务规模，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二）公司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与优质上下游合作伙伴保持稳定和持续的战略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合作伙伴、媒体资源。一方面，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媒体资源库，涵盖了推广商、APP 等多种媒体资源，并与国内主流互联网广告媒体资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扩展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公司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通过完善的后续运维服务大大提升了客户黏度，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2、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坚持将人才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在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一定的市场运作、管理经验。公司历来重视对年轻员工的培养，从人员结构上看，30 岁以下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 92.20%。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17 人，

占公司总人数 44.74%。年轻化的人员结构，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的营运效率及创新能力。

（三）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关注度和品牌影响力，但是互联网广告投放及软件销售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众多，公司原有的自有资金无法长期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向前发展，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营销方面受到较大掣肘，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需要新的资金支持，以维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28,446.69 元、15,505,510.70 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成长显著，但是与国内率先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互联网广告及软件制作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相对于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难以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主动竞争。

（四）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融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规模相对国内大型互联网广告投放企业及移动营销软件销售公司较小。在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想要稳定而持续的发展，必须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希望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募集资金逐步发展壮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公司产品线。

人才：人才是互联网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采取了积极的策略赢得优秀人才。一方面，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引进技术、营销、管理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鼓励职工参与各种业务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在职员工的方式发现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营销：客户资源的获取是赢得市场的关键，公司将逐步扩大营销团队，改善 SEO 效果，拓宽营销渠道，融资整合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业务结构，产品结构，横向和纵向整合其他相关公司，发挥公司品牌效应，最大程度上提供优质服务。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从产业政策来看，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发改委等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中国互联网广告及软件产业发展，国家的支持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序号	相关政策	发文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00-09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05	提升网络普及水平、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抓住网络技术转型的机遇，基本建成国际领先、多网融合、安全可靠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6-05	条例规定每个机构或每位个别人士，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录音或录像产品，须向该等产品的合法版权拥有人取得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相关法例或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合法版权拥有人可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护其透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任何机构或个别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人逃避该保护措施，唯法例许可者除外。
4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中国广告协会	2008-01	为促进全国广告行业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广告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外广告行业的自律办法，制定规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他参与广告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本自律规则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等	2011-06	将信息技术服务划归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5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7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国家统计局	2012-12	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8	《移动互联网广告	中国广告协	2015-03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

	标准》	会		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大	2015-09	新广告法正式将互联网广告纳入了监督范围，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予以规范，同时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违法行为出具罚则规定。
1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05	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1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付费搜索广告应当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以程序化购买广告”的方式，并要求通过这种情况发布的广告，“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应当清晰标明广告来源。
12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6-07	明确“十三五”时期，广告业要努力实现的目标和完成的重点任务，实现的目标包括扩大产业规模、增强创新能力、提升社会效益、深化行业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完成的任务包括提升广告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广告产业创新、推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广告产业国际化水平、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建设广告业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广告研究和教育培训、促进广告市场秩序继续好转、推进行业组织改革发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	2012-03	该法对计算机软件的权利归属、保护期限、权利限制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14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01	该条例规定了软件著作权，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支持；规范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地许可使用和转让；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

15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文，规定了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
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2002-02	该办法规定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

（二）从行业状况来看，行业市场规模潜力较大

第一，相较于传统的电视、广播、报纸等广告形式，互联网广告具有形式灵活、展现方式多样的优势，已经成为广告投放的主要途径。受网民人数增长，数字媒体使用时长增长、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增长等因素推动，未来几年，互联网广告将逐渐成为广告主常规、主流、高效的投放渠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2,957亿元，同比增长28.8%，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

第二，互联网广告包括PC端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两大部分。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网民的增长以及服务的提升，4G及Wi-Fi的覆盖不断扩大，导致广告主的投放预算以更快的速度向移动端转移，主流互联网广告运营商广告收入结构呈现移动端压倒PC端态势。根据艾瑞咨询《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显示，2016年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达到1,750.2亿元，同比增长率为75.4%，发展势头强劲，其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

（三）从具体公司角度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

公司初创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公司基于自有的互联网云投放平台，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帮助客户寻找广告信息传播的网络目标受众群，以适当的媒介及广告位置组合，为客户进行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并随时记录、监控传播效果和实施进一步的优化。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湖北地区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下一步拓展业务提供了坚实基础。2016年起，公司围绕客户多样化的营销需求，开始发展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86,102.02元，已形成一定业务规模，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自发展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以来，注重平台的研发。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44.74%，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1,032,915.33	185,916.26
营业收入	15,505,510.70	4,528,446.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4.11%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研发费用绝对值呈上升趋势，显示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

3、收入持续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 2016、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446.69 元和 15,505,510.70 元，营业收入增幅明显；公司 2017 年度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80,285.83 元、3,586,102.02 和 4,039,122.85 元，较上年同期增幅显著。随着移动广告市场的发展、用户使用时间的不断增长、移动媒体的多样化，移动广告市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业绩有望实现进一步突破。

4、增资事项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华、微侠信息、禹泽信息、汇融成长、滴水穿石、何夏明、唐永锋、熊利军、郭洋、蔡红义以货币增资，合计增资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充研发队伍、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虽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17年12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熊利军、何夏明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纪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熊利军、何夏明的辞职报告；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兰山、李合亿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自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纪霏、贺兰山、李合亿，其中纪霏为监事会主席，纪霏为职工代表监事。

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批准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重大交易：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C、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 万元；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00 万元；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5)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A、非经常性关联交易；B、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C、每年度对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D、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E、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 对外出资设立企业，出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19) 一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1)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等事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股东大会会议书面通知以公告、或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一共召开 **3 次** 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增资事项、挂牌事项以及聘任股东代表监事事项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黄华、高森、李小刚、颜敏、毕景娟，其中黄华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但如下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C、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D、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E、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F、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金额超过 250 万元的；G、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九）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C、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 万元；D、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 万元；E、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0）决定公司下列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每年度发生的总金额进行预计：A、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的关联交易。（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6)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9)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3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的；(20) 出资设立企业，出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21)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22)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3) 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 监事会提议时；(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4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 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熊利军、何夏明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纪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熊利军、何夏明的辞职报告；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兰山、

李合亿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自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纪霏、贺兰山、李合亿，其中纪霏为监事会主席，纪霏为职工代表监事。纪霏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贺兰山、李合亿任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1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公司董事会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中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 企业文化建设；(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方面，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

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运作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

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如下风险：第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逾期不缴纳才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第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如逾期不缴存才面临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理由如下：（1）公司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高。公司在职员工已就曾经存在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自愿放弃的声明；（2）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3）截至2018年2月，公司已经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如出现骏网互联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骏网互联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经核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工商等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公司亦未被列入。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

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营销策划部等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武汉微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持有合伙企业90.00%份额	信息技术及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经营
2	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80.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华已辞任总经理职务。	游戏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动漫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戏研发与运营
3	武汉微商	128.21	报告期内，实际控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技	计算机网

	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制人黄华曾持有其100.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华已转出股权，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工艺品、首饰、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日用品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络服务、网络广告服务等
4	武汉侠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1.00%股权，其妻李晓梅曾持有其99.00%股权，黄华任监事。2018年2月，黄华辞任监事。	智能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制造、企划服务
5	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	1,2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8.33%股权，其妻李晓梅持有75.00%股权；黄华任监事，李晓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华及李晓梅已转出股权，分别辞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大型活动策划；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推广、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网络游戏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文化策划、计算机网络服务
6	南京奥百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40.00%股权，任执行董事。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网站建设；企业策划；婚纱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码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化妆品、工艺品、饰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办公用品、玩具、文化用品、建材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7	深圳婚礼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50.00%股权，任监事。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已注销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中，微侠信息、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侠米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实际经营业务及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及类似情形的公司共 4 家。针对该等 4 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分别采取股权转让、注销等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存在相同及类似情形的 4 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解决方案	具体措施
1	武汉微商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黄华已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
2	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黄华及其妻李晓梅已将持有的股权转让于无关联第三方。
3	南京奥百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 9 月，该公司已注销完毕，经工商登记的注销原因系：决议解散。
4	深圳婚礼汇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7 年 5 月，该公司已注销完毕，经工商登记的注销原因系：其他原因。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微侠信息、实际控制人黄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现在和将来在中国境内均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

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见第四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监事会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

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关联交易：（1）非经常性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每年度对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5）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致使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

股东大会决定以下对外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列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的关联交易。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

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黄华	董事长、总经理	6,015,000	60.15%	直接及间接
2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4.00%	间接
合计			6,415,000	64.15%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微侠信息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规范在本公司的任职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书》。

为规范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在本公司的任职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书》，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对外兼职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1	黄华	董事长、总经理	微侠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禹泽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3	毕景娟	董事	汇融成长	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武汉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上古皇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梦想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龙趣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京指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语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黄华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微侠信息90.00%的份额	公司股东	尚未实际经营
			持有禹泽信息80.00%的份额	公司股东	尚未实际经营
			持有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80.00%的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游戏研发与运营
			持有武汉侠米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控制的企业	已停止经营
2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禹泽信息20.00%的份额	公司股东	尚未实际经营
3	毕景娟	董事	持有武汉语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00%的份额	无	环保材料及设备的研发、销售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由黄华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黄华、高森、李小刚、颜敏、毕景娟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由黄文军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熊利军、何夏明担任公司监事，并于同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纪霏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霏担任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熊利军、何夏明的辞职报告；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兰山、李合亿两名股东代表监事。自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变更为纪霏、贺兰山、李合亿，其中纪霏为监事会主席，纪霏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由黄华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华担任总经理，聘任李小刚、谢小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颜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3231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7,863.52	459,53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16,400.52	1,208.40
预付款项	1,684,857.40	92,966.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1,122.93	4,080,011.22
存货	90,797.56	-
持有代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721,041.93	4,633,716.7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6,241.81	35,179.4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45	1,15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22.26	36,335.81
资产总计	6,934,764.19	4,670,052.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40,169.76	1,132,065.86
预收款项	40,170.00	8,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8,129.51	58,540.55
应交税费	228,076.04	94,901.1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894.00	1,205,27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6,439.31	2,499,378.8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6,439.31	2,499,378.81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388.9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2,467.05	17,067.38
未分配利润	110,468.93	153,6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324.88	2,170,67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4,764.19	4,670,052.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5,510.70	4,528,446.69
减：营业成本	10,471,731.90	3,538,053.13
税金及附加	84,459.79	9,013.46
销售费用	1,928,137.15	282,961.41
管理费用	2,592,597.16	448,905.83
财务费用	3,108.16	1,291.02
资产减值损失	38,306.06	30,09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43,051.97	-
二、营业利润	430,222.45	218,122.35
加：营业外收入	955.43	35,551.55
减：营业外支出	4,853.48	-
三、利润总额	426,324.40	253,673.9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673.29	5,931.65
四、净利润	397,651.11	247,742.25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7,651.11	247,742.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651.11	247,742.2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2,349.44	4,426,88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51.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1.44	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1,742.85	4,426,93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6,205.68	3,288,58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888.02	475,2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666.78	5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88.57	390,88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68,949.05	4,155,2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06.20	271,71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972.6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72.65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72.6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511.22	2,860,0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4,511.22	2,860,0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000.00	2,703,94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000.00	2,703,9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511.22	156,07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332.37	427,79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31.15	31,74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863.52	459,531.1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17,067.38	153,606.39	2,170,67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17,067.38	153,606.39	2,170,67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000,000.00	745,388.90	-4,600.33	-43,137.46	3,697,65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97,651.11	397,65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	-	-	3,3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	-	-	3,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467.05	-12,467.0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467.05	-12,467.0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45,388.90	-17,067.38	-428,321.5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4、其他	-	445,388.90	-17,067.38	-428,321.52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45,388.90	12,467.05	110,468.93	5,868,324.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77,068.48	1,922,93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77,068.48	1,922,93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17,067.38	230,674.87	247,7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742.25	247,74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067.38	-17,067.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067.38	-17,067.3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17,067.38	153,606.39	2,170,673.77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经营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3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股东往来组合、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途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项目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 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 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物资、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

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办公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办公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与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具体确认收入标准如下：

1) 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客户在本公司投放服务平台购买流量，设定推广需求的关键指标后由系统匹配相关渠道进行推广服务，依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对目标受众点击的次数以及约定的收费标准，定期与客户进行数据及金额结算，核对后确认收入。

2)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取得客户签署的产品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3) 硬件销售业务：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取得客户签署的产品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对2017年1月1日之后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或通过递延收益分配计入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列报，影响2017年度金额43,051.97元。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

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505,510.70	4,528,446.69
营业成本	10,471,731.90	3,538,053.13
毛利额	5,033,778.80	990,393.56
综合毛利率	32.46%	21.87%
净利润	397,651.11	247,742.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0.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移动营销软件业务收入大幅提升所致。2017 年度，作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占比已从 2016 年的 95.28% 下降至 50.82%，而毛利率较高的移动营销软件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6 年的 4.72% 提升至 23.13%，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毛利率提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0234.OC	麦恩思远	16.05%	17.65%
838556.OC	力美科技	11.52%	15.30%
838776.OC	胡杨网络	14.55%	10.05%
均值		14.04%	14.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毛利率偏高，主要系公司高毛利率的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发展较好，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10.62	12.10

2017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6 年，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融资 330 万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5	402.71
存货周转率（次）	230.66	-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但是，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应收账款多为 12 月发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积压较少，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见下表：

单位：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70234.OC	麦恩思远	5.93	5.13
838556.OC	力美科技	3.49	2.59
838776.OC	胡杨网络	8.31	20.14
均值		5.91	9.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5.38	53.52
流动比率（倍）	6.30	1.85
速动比率（倍）	4.64	1.8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明显，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降低 38.1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7 月进行增资扩股，增加股东权益及货币资金以及偿还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增加货币资金以及偿还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870234.OC	麦恩思远	51.61	60.78	1.85	1.60	1.85	1.60
838556.OC	力美科技	40.68	42.19	1.97	1.97	1.97	1.97
838776.OC	胡杨网络	30.06	40.32	3.25	2.39	2.93	2.39
均值		40.78	47.76	2.36	1.99	2.25	1.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505,510.70	4,528,446.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2,349.44	4,426,88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06.20	271,71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72.6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1,511.22	156,07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332.37	427,790.69
净利润	397,651.11	247,742.25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分析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6%和106.6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2017年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产品竞争力，新聘业务人员、增加研发支出所致。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接受股东新增股东投资以及收回黄华借款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相

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7,651.11	238,84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306.06	30,099.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84.68	5,846.1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4.09	-1,15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97.5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012.51	-304,11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913.89	302,200.4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206.20	271,71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7,863.52	459,531.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9,531.15	31,740.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8,332.37	427,790.69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差异，除当期净利润差异影响外，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所致，系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9.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一）收入构成”。

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四）公司成本构成”。

（2）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四）公司成本构成”。

（3）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2017 年度成本较 2016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收入上涨导致广告资源采购成本上涨以及 2017 年公司开展硬件销售业务，导致硬件采购成本上涨所致。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互联网广告投放	921,391.18	18.30%	783,718.24	79.13%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	3,506,469.78	69.66%	206,675.32	20.87%
硬件销售	605,917.84	12.04%		
合计	5,033,778.80	100.00%	990,39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来源于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和硬件销售业务。其中，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积极发展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推动其收入增加所致。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广告投放	7,880,285.83	6,958,894.65	11.69%	4,314,833.87	3,531,115.63	18.16%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	3,586,102.02	79,632.24	97.78%	213,612.82	6,937.50	96.75%
硬件销售	4,039,122.85	3,433,205.01	15.00%	-	-	
合计	15,505,510.70	10,471,731.90	32.46%	4,528,446.69	3,538,053.13	21.87%

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6 年上升了 10.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积极发展毛利率较高的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所致。2016 年、2017 年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4.72% 和 23.13%，同比增长了 18.41 个百分点。故 2017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呈上升的趋势。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28,137.15	12.44%	282,961.41	6.25%
管理费用	2,592,597.16	16.72%	448,905.83	9.91%
财务费用	3,108.16	0.02%	1,291.02	0.03%
三项费用合计	4,523,842.47	29.18%	733,158.26	16.19%
营业收入	15,505,510.70	100.00%	4,528,44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其中，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积极发展业务，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新聘销售人员以及积极进行广告宣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产品性能，加大研发支出力度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职工薪酬	1,053,691.61	135,130.4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16,753.64	146,098.75
办公费	76,090.25	-
邮寄费	70,190.81	-
差旅费	42,927.67	-
折旧及摊销	8,796.56	1,732.19
其他	59,686.61	-
合计	1,928,137.15	282,961.41

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比 2016 年增长了 581.41%，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增长所致。为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2017 年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增加业务人员人数，导致职工薪酬、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费用大幅上升。故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大幅上涨的趋势。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等组成。2016 年度、2017 年度，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1.42% 和 39.84%。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支出	1,032,915.33	185,916.26
咨询服务费	656,811.08	-
职工薪酬	471,942.26	114,603.43
租赁费	170,821.86	140,105.29
办公费	162,806.04	4,695.77
差旅费	56,760.90	1,796.00
折旧费	4,332.64	1,342.45
其他	36,207.05	446.63
合计	2,592,597.16	448,905.8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2017 年比 2016 年上涨了 477.54%，主要系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吸引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招聘新员工；以及公司为挂牌新三板增加的中介费用等咨询服务费的支出。

其中，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成本	1,009,095.32	183,144.74
折旧	10,755.48	2,771.52

材料	7,339.03	-
其他	5,725.50	-
合计	1,032,915.33	185,916.26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为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为研发人员电脑的折旧费用，“材料”为研发软件时用于测试手机样机，“其他”为研发部门购买的软件、技术类书籍及委托外部机构软件测试的费用等。

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1,032,915.33	185,916.26
营业收入	15,505,510.70	4,528,446.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4.11%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绝对值以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按照研发计划及研发项目分类，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的明细如下表：

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人工成本	折旧	材料	其他
智能化营销软件	26,435.68	-	-	-
手机云控系统	347,121.68	4,997.86	7,339.03	5,725.50
微营销手机	357,868.69	3,044.37	-	-
应用市场	52,559.81	486.86	-	-
侠客多客服系统	225,109.46	2,226.39	-	-
合计	1,009,095.32	10,755.48	7,339.03	5,725.50

2016 年公司研发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人工成本	折旧	材料	其他
智能化营销软件	183,144.74	2,771.52	-	-
合计	183,144.74	2,771.52	-	-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886.01	56.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手续费	7,994.17	1,347.85
合计	3,108.16	1,291.0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870234.OC	麦恩思远	2.43	2.17	10.94	10.59	-0.02	-0.04	13.34	12.72
838556.OC	力美科技	12.78	26.97	29.05	25.21	1.63	0.16	43.45	52.34
838776.OC	胡杨网络	1.31	0.66	4.59	7.11	0.06	0.17	5.96	7.93
均值		5.51	9.93	14.86	14.30	0.56	0.10	20.92	2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相差较小，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	-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05	35,551.55
3. 所得税影响额	110.20	3,555.16
合计	991.75	31,996.39

3、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软件、硬件产品收入	17%
增值税	营销推广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7]43号文《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2017年度实际税率为10%。

根据财税[2015]34号文《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2016年度实际税率为10%。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4,097,863.52	59.09	459,531.15	9.84
应收账款	716,400.52	10.33	1,208.40	0.03
预付款项	1,684,857.40	24.30	92,966.00	1.99
其他应收款	131,122.93	1.89	4,080,011.22	87.37
存货	90,797.56	1.31	-	-
流动资产合计	6,721,041.93	96.92	4,633,716.77	99.22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206,241.81	2.97	35,179.45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0.45	0.11	1,156.36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722.26	3.08	36,335.81	0.78
资产总计	6,934,764.19	100.00	4,670,052.58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47.60	459,046.27
银行存款	4,090,315.92	484.88
合计	4,097,863.52	459,531.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54,105.81	1,272.00
坏账准备	37,705.29	63.60
账面价值	716,400.52	1,208.40
营业收入	15,505,510.70	4,528,446.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2%	0.03%
资产总额	6,934,764.19	4,670,052.58
占资产总额比例	10.33%	0.03%

报告期内，虽然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小，且2017年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在3个月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4,105.81	100.00	37,705.29	5.00	716,400.5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风险组合	754,105.81	100.00	37,705.29	5.00	716,40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54,105.81	100.00	37,705.29	5.00	716,400.5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2.00	100.00	63.60	5.00	1,208.4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风险组合	1,272.00	100.00	63.60	5.00	1,20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72.00	100.00	63.60	5.00	1,208.4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	754,105.81	5.00	37,705.29	716,400.52
合计	754,105.81	5.00	37,705.29	716,400.52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2.00	5.00	63.60	1,208.40
合计	1,272.00	5.00	63.60	1,208.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的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00%、10.00%、30.00%、50.00%、80.00%和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麦恩思远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证券简称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胡杨网络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力美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及充分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8,535.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货款	6,149.89	确认无法回收	总经理办公会	否
蕲春奇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货款	6,000.00	确认无法回收	总经理办公会	否
湖南省回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货款	5,300.00	确认无法回收	总经理办公会	否
湖北巴山夜雨大酒店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货款	768.00	确认无法回收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广州市词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货款	318.00	确认无法回收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18,535.89	-	-	-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00.00	1年以内	53.31
武汉迪奥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21.22
浙江圈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20.00	1年以内	21.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992.50	1年以内	1.59
海南德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0.00	1年以内	1.42
合计	-	743,132.50	-	98.54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极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272.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代理商，前五大客户每年变化较大，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且2016年及2017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少，账龄均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硬件销售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成本费用。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4,857.40	98.81	92,966.00	100.00
1年至2年	20,000.00	1.19	-	-
合计	1,684,857.40	100.00	92,966.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188.80	86.96	1年以内	预付硬件采购款
天津鼎鹿中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5.34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武汉鼎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88.57	3.25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78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59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侠客行（上海）	非关联方	10,000.00	0.59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告有限公司					
合计	-	1,659,977.37	98.51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品戈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30.12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上海典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3.00	15.42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76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武汉百捷集团百度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76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北京搜狐东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76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天津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76	1年以内	预付互联网广告采购款
合计	-	82,333.00	88.58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大力推进硬件销售业务所致。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硬件供应商，因每次订单量较大，公司需向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订单金额30%的定金。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287.30	100.00	12,164.37	8.49	131,122.93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143,287.30	100.00	12,164.37	8.49	131,12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3,287.30	100.00	12,164.37	8.49	131,122.93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91,511.22	100.00	11,500.00	0.28	4,080,011.22
其中：关联方组合	3,861,511.22	94.38	-	-	3,861,511.22
账龄分析组合	230,000.00	5.62	11,500.00	5.00	218,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91,511.22	100.00	11,500.00	0.28	4,080,011.22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287.30	5.00	2,164.37	41,122.93
1-2年	100,000.00	10.00	10,000.00	90,000.00
合计	143,287.30	-	12,164.37	131,122.9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0,000.00	5.00	11,500.00	218,500.00
合计	230,000.00	5.00	11,500.00	218,5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3,861,511.22
备用金	13,254.30	-
押金及保证金	130,033.00	100,000.00
往来款项	-	130,000.00
合计	143,287.30	4,091,511.22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	69.78
武汉鼎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033.00	1,501.65	20.96
李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00.00	350.00	4.89
王雅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454.30	272.72	3.81
朱意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	40.00	0.56
合计	-	-	143,287.30	12,164.37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861,511.22	-	94.38
王福杰	非关联方	往来款项	130,000.00	6,500.00	3.18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	2.44
合计	-	-	4,091,511.22	11,500.00	1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5、存货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90,797.56	-	90,797.56	-	-	-
合计	90,797.56	-	90,797.56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为开展硬件销售业务采购的硬件。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较小，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1,025.61	194,947.04	-	235,972.65
1、电子设备	41,025.61	194,947.04	-	235,97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46.16	23,884.68	-	29,730.84
1、电子设备	5,846.16	23,884.68	-	29,730.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5,179.45	-	-	206,241.81
1、电子设备	35,179.45	-	-	206,241.8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1、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35,179.45	-	-	206,241.81
1、电子设备	35,179.45	-	-	206,241.81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869.66	7,480.45	11,563.60	1,156.36
小计	49,869.66	7,480.457	11,563.60	1,156.36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
流动负债:	-	-	-	-
应付账款	440,169.76	41.27	1,132,065.86	45.29
预收款项	40,170.00	3.77	8,600.00	0.34
应付职工薪酬	338,129.51	31.71	58,540.55	2.34
应交税费	228,076.04	21.39	94,901.19	3.80
其他应付款	19,894.00	1.87	1,205,271.21	48.22
流动负债合计	1,066,439.31	100.00	2,499,378.8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066,439.31	100.00	2,499,378.81	100.00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之内	409,758.56	93.09	486,567.49	42.98
1-2年	30,411.20	6.91	645,498.37	57.02
合计	440,169.76	100.00	1,132,065.86	100.00

(2)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中介费	300,000.00	-
应付服务费	136,557.76	1,091,040.25
其他	3,612.00	41,025.61
合计	440,169.76	1,132,065.86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4)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费	200,000.00	1年之内	45.44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	非关联方	中介费	60,000.00	1年之内	13.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事务所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费	40,000.00	1年之内	9.09
网易有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18,811.20	1年之内	4.27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11,600.00	1年之内	2.64
合计	-	-	330,411.20	-	75.06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462,492.87	1年之内 67,470.00元, 1-2年 395,022.87元	40.85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255,031.00	1年以内	22.53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242,275.50	1-2年	21.40
浙江贰贰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53,613.68	1年以内	4.74
武汉世纪锦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采购	41,025.61	1年以内	3.62
合计	-	--	1,054,438.66	-	93.14

(5)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主要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的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充分利用付款信用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170.00	100.00	8,60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40,170.00	100.00	8,600.00	100.00

(2) 预收账款款项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0,170.00	8,600.00
合计	40,170.00	8,600.00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宏刚	非关联方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20,360.00	1年以内	50.68
中山市瑞琪灯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6,000.00	1年以内	14.94
福州大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4,500.00	1年以内	11.20
谭树敏	非关联方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4,250.00	1年以内	10.58
王炜	非关联方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硬件销售	3,350.00	1年以内	8.34
合计	-	-	38,460.00	-	95.74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华泉钱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6,000.00	1年以内	69.77
浙江微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互联网广告投放	2,600.00	1年以内	30.23
合计	-	-	8,600.00	-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8,129.51	58,540.55

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338,129.51	58,540.55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129.51	58,540.55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2.工伤保险费	-	-
3.生育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338,129.51	58,540.55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7,793.39	78,627.47
企业所得税	17,128.92	17,72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3.21	5,300.77
教育费附加	2,790.69	2,271.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1.37	1,135.88
其他税种	1,758.46	477.30
合计	228,076.04	105,533.2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项	-	1,110,000.00
房屋租金	-	73,320.00
物业费用	19,394.00	21,951.21
押金	500.00	-
合计	19,894.00	1,205,271.21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894.00	100.00	1,205,271.21	100.00
合计	19,894.00	100.00	1,205,271.21	100.00

(3)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武汉界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394.00	1年以内	97.49	物业费
其他	500.00	1年以内	2.51	公司缴纳社保
合计	19,894.00	-	100.00	-

(续)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	1,110,000.00	1年以内	92.10	借款
武汉鼎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320.00	1年以内	6.08	房租
武汉界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951.21	1年以内	1.82	物业费
合计	1,205,271.21	-	100.00	-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45,388.9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2,467.05	17,067.38
未分配利润	110,468.93	153,60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324.88	2,170,673.77

2、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4、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606.39	-77,068.48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651.11	247,74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67.05	17,067.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428,321.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468.93	153,606.39

注：2017年12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5,734,756.88元折股500万股，其余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黄华	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黄华除上述直接持股之外，分别通过微侠信息和禹泽信息间接持有骏网互联39.15%和16.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0.15%的股权。

2、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微侠信息	43.50%	持股5%以上股东
2	禹泽信息	20.00%	持股5%以上股东
3	汇融成长	20.00%	持股5%以上股东

汇融成长、禹泽信息和微侠信息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高森	董事
2	李小刚	董事、副总经理
3	颜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毕景娟	董事
5	纪霏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6	贺兰山	监事
7	李合亿	监事
8	谢小龙	副总经理
9	黄文军	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前公司股东
10	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80.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华已辞任总经理。
11	武汉微商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100.00%股权，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华已转出股权，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京奥百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40.00%股权，任执行董事。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13	深圳婚礼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50.00%股权，任监事。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14	武汉侠米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持有其1.00%股权，黄华之妻李晓梅曾持有其99.00%股权。
15	侠客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任监事。
16	武汉米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20.00%股权，任监事。截至目前，黄华已转出股权，辞任监事。
17	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黄华曾持有其8.33%股权，其妻李晓梅持有75.00%股权；黄华任监事，李晓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目前，黄华及李晓梅已转出股权，分别辞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8	李晓梅	实际控制人黄华妻子

黄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高森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李小刚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颜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毕景娟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纪霏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贺兰山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监事会成员”。

李合亿女士，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监事会成员”。

谢小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晓梅女士，199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汉口学院大众传播专业；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武汉金喜堂婚庆礼仪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武汉手游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华，住所为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5号办公楼游戏产业基地7层3-4号房，经营范围为游戏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动漫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	800,000.00	80.00%
2	陈建湖	2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武汉微商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128.21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雷甲非，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54号青山火炬大厦1栋1单元22层2203室1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发射装置）、工艺品、首饰、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日用品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审

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雷甲非	1,282,100.00	100.00%
	合计	1,282,100.00	100.00%

南京奥百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华，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A11 幢 5076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网络工程施工；网页设计；网站建设；企业策划；婚纱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数码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化妆品、工艺品、饰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办公用品、玩具、文化用品、建材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注销。

深圳婚礼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庆，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二期）-2 号楼 A 座 5 层 509-510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已注销。

武汉侠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松，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 126 号统建锦绣江南（二期）一组团 9 栋 1 层商 4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设备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	300,000.00	1.00%
2	李晓梅	29,700,000.00	99.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侠客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尚宝仓，住所为洪山区书城路 15 号武汉亿胜科技大楼 4 层 16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

发布及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数码产品、耗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尚宝仓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武汉米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松，住所为洪山区野芷湖西路 16 号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 5 号办公楼游戏产业基地 7 层 1-2 号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零兼营、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网站建设；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数码产品及耗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技术开发；手机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通讯设备、化妆品、工艺礼品、饰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批零兼营；花卉苗木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陆海东	400,000.00	80.00%
2	张松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0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松，住所为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 座 24 层 2402 号，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大型活动策划；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推广、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网页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服务；网络游戏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其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陆海东	3,000,000.00	75.00%

2	张松	9,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6年度，公司向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累计拆借资金111.00万元，上述借款未计利息，已于2017年7月偿还完毕。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01.01	2016年累计拆出金额	2016年偿还金额	2016.12.31
黄华	2,907,582.11	2,703,948.11	1,750,019.00	3,861,511.22
合计	2,907,582.11	2,703,948.11	1,750,019.00	3,861,511.22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01.01	2017年累计拆出金额	2017年偿还金额	2017.12.31
黄华	3,861,511.22	23,000.00	3,884,511.22	-
合计	3,861,511.22	23,000.00	3,884,511.22	-

2018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借款主要系公司为营运周转需要，向关联方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扩宽，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公司与黄华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黄华向公司借钱用于日常性资金周转。公司现已制定相关制度，对现金、备用金管理及费用报销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承诺严格遵守并执

行相关规定。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黄华、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资金往来未计提利息，为规范运作，黄华和公司已于 2017 年归还上述欠款。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往来是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黄华	-	3,861,511.22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武汉星宿传媒有限公司	-	1,110,000.00

（四）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

具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增资扩股

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黄华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武汉汇融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武汉禹泽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武汉微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5%；厦门滴水穿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唐永锋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熊利军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何夏明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郭洋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蔡红义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2月21日出

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328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75.9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0 万元，增值率 0.4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56.21	758.84	2.63	0.35
非流动资产	22.79	22.66	-0.13	-0.5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37	21.90	0.53	2.48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	0.76	-0.66	-46.48
资产总计	779.00	781.50	2.50	0.32
流动负债	205.52	205.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5.52	205.5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3.48	575.98	2.50	0.44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

（一）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目前互联网营销行业竞争激烈，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呈两极分化趋势。尤其近两年互联网营销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政策鼓励，市场中互联网营销企业呈爆发式增长，但业务类型较为集中且同质化较为严重。在此种情况下如果不能研发自有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把握住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28,446.69 元、15,505,510.70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7,742.25 元、395,157.63 元。从绝对金额上看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仍然较小，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虽然制定了基本满足经营所需的内控措施，但尚未形成完善的控制制度体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进行规范，存在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已经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新的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业务拓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为中心，进行品牌价值的深入挖掘，将自身打造成为专业、稳定、优秀的互联网广告提供商，力争进入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领先地位。在互联网广告行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完善研发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适时推出自媒体运营渠道，扩展产业链，整合现有

资源和产业价值链，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和公司硬件销售业务，进行品牌价值的深入挖掘，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和品牌竞争力，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将继续围绕客户的营销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广告投放、软件制作、硬件支持等全方位的互联网营销服务，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业务构成。**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移动营销软件销售业务和硬件销售业务，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准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应具备平台开发、程序设计等专业技能。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将逐步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创新用工模式，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末位淘汰机制，逐步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结构，为公司引入更多优秀人才。

2、融资规划

公司将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东结构，巩固相关行业的优势地位，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成立至今，并未利用银行贷款进行企业经营，随着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增强自身信用，适时申请银行贷款以获得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3、垂直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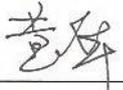
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寻求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各类垂直行业内的可行性标的作为收购、兼并对象。在公司现有的业务的基础上，适当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企业营收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实现快速发展。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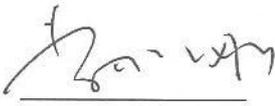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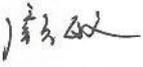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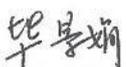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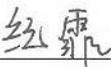

高森


李小刚


颜敏


毕景娟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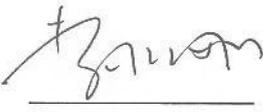

纪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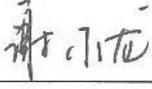

贺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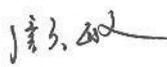

李合亿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华


李小刚


谢小龙


颜敏


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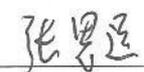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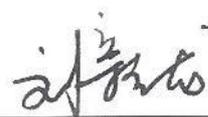

毕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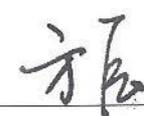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思远

项目经办人：


盛苑


刘新龙


方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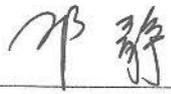

袁笑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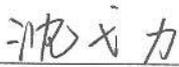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静



沈弋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毕英鸢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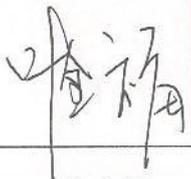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8]00333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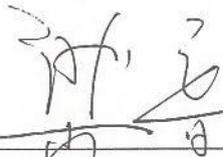

叶金福




滕忠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4日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武汉骏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东信路特 1 号金梭花园 4-1-302 号

电话：027-87183688

传真：-

联系人：颜敏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65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张思远